# 2024年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10-17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本合同双...*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一**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_\_\_\_\_\_\_\_(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乙方：

\_\_\_\_\_\_\_\_(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_(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出资

第九条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_\_\_\_%，出资金额各为\_\_\_\_元。

2.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_\_\_元，其中\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_\_\_元，其中\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_\_\_元

乙2方：\_\_\_\_%\_\_\_\_元

乙3方：\_\_\_\_%\_\_\_\_元

3.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内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乙方的责任

(1)利用在\_\_\_\_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2)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3)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4)提供国际金融市尝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5)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_\_\_\_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迅设备及办公用具。

(8)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第五章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二条董事的派出

1.合资公司的董事共\_\_\_\_名，其中甲方派出\_\_\_\_名，乙方派出\_\_\_\_名。

2.董事的任期为\_\_\_\_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董事的职责

1.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董事长、副董事长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董事会的召集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_\_\_\_\_\_\_\_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1/3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3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各位董事。

5.召开董事会必须有2/3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第十六条董事会的职责

1.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董事会职责如下：

(1)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2)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3)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4)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5)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6)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7)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11)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待遇。

(12)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13)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14)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5)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关于上述(1)–(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关于(10)–(1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第六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每届任期为\_\_\_\_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经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经营委员会

1.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经营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副利、医疗等事项。

9.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2/3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第七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合资公司职员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他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合资公司以\_\_\_\_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

第二十六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用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己方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他计算记录。

第九章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第十章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年。

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按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负担责任。

2.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_\_\_\_方要以合适的评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合资公司的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他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合资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合资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账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2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15天起算，每逾期1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_\_\_\_%的罚金，逾期3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_\_\_\_%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载，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国\_\_\_\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二章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签字。

中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外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二**

第一章总则

， 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 共同举办\_\_\_\_\_\_\_\_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_\_\_\_\_\_\_\_各方

第2.1条本合同的各方为：\_\_\_\_\_\_\_\_

甲方：\_\_\_\_\_\_\_\_ ， (上述两个实体合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合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第3.1条甲、乙双方根据\"合资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第3.2条

1.\_\_\_\_\_\_\_\_公司名称是：\_\_\_\_\_\_\_\_ (以下简称\_\_\_\_\_\_\_\_公司)。

其英文名称：\_\_\_\_\_\_\_\_

为此，\_\_\_\_\_\_\_\_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 \"名称的合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_\_\_\_\_\_\_\_公司中不再有 %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_\_\_\_\_\_\_\_公司的名称，以使\_\_\_\_\_\_\_\_公司的中\_\_\_\_\_\_\_\_文名称中不再出现\" \"的字样。

2.\_\_\_\_\_\_\_\_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_\_\_

第3.3条\_\_\_\_\_\_\_\_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3.4条\_\_\_\_\_\_\_\_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_\_\_\_\_\_\_\_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_\_\_\_\_\_\_\_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_\_\_\_\_\_\_\_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_\_\_\_\_\_\_\_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4.1条1.\_\_\_\_\_\_\_\_公司的目的是：\_\_\_\_\_\_\_\_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努力吸取\_\_\_\_\_\_\_\_双方各自的专长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_\_\_\_\_\_\_\_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_\_\_\_\_\_\_\_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_\_\_\_\_\_\_\_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合作，根据\"合资法\"与本合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4.2条\_\_\_\_\_\_\_\_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_\_\_\_\_\_\_\_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4.3条\_\_\_\_\_\_\_\_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合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

a类：\_\_\_\_\_\_\_\_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_\_\_\_\_\_\_\_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_\_\_\_\_\_\_\_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_\_\_\_\_\_\_\_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_\_\_\_\_\_\_\_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_\_\_\_\_\_\_\_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_\_\_\_\_\_\_\_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合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_\_\_\_\_\_\_\_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_\_\_\_\_\_\_\_

(1)用乙方或中国国内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_\_\_\_\_\_\_\_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2)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_\_\_\_\_\_\_\_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_\_\_\_\_\_\_\_公司的商标，由\_\_\_\_\_\_\_\_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_\_\_\_\_\_\_\_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_\_\_\_\_\_\_\_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4.4条按\_\_\_\_\_\_\_\_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_\_\_\_\_\_\_\_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至 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 \_\_\_\_\_\_\_\_美元的投资。\_\_\_\_\_\_\_\_公司的年产量可增至 片/粒。

第4.5条\_\_\_\_\_\_\_\_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a、b类以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_\_\_\_\_\_\_\_公司未能成功地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_\_\_\_\_\_\_\_公司也可以按本合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第4.6条\_\_\_\_\_\_\_\_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_\_\_\_\_\_\_\_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给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5.1条\_\_\_\_\_\_\_\_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 \_\_\_\_\_\_\_\_美元的人民币或 币。

第5.2条\_\_\_\_\_\_\_\_公司注册资本为 \_\_\_\_\_\_\_\_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_\_\_\_\_\_\_\_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为 \_\_\_\_\_\_\_\_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_\_\_\_\_\_\_\_美元的人民币。

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_\_\_\_\_\_\_\_以工厂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出资，作代价为 \_\_\_\_\_\_\_\_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_\_\_\_\_\_\_\_美元的 币。

第5.3条\_\_\_\_\_\_\_\_公司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将由\_\_\_\_\_\_\_\_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他经\_\_\_\_\_\_\_\_公司选择并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从甲方和/或乙方要求的对\_\_\_\_\_\_\_\_公司的贷款的担保或担保物应由双方按各自在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的比例给予提供。

第5.4条1.甲方除以现金对\_\_\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 平方米场地(以下称\"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出资。场地使用年限为 \_\_\_\_\_\_\_\_年。场地使用权的出资作价为 \_\_\_\_\_\_\_\_美元。

2.乙方除以现金对\_\_\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如本合同第12.1条及本合同附件四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设计的设计工作和服务，并以此作为出资额出资，作价为 \_\_\_\_\_\_\_\_美元。

第5.5条双方\_\_\_\_制定对注册资本分阶段的、同等出资的初步计划。一旦董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应根据\_\_\_\_\_\_\_\_公司的实际要求调整该出资计划，但最后的出资应在\_\_\_\_\_\_\_\_公司厂房土建完成之前支付。以现金出资时，甲、乙双方\_\_\_\_按出资计划规定的出资日期和出资以现金存入\_\_\_\_\_\_\_\_公司在中国\_\_\_\_\_\_\_\_所立的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是按美元折算的。运用的外汇兑换率为实际出资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瑞士法郎对美元的兑换率。出资后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不影响双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任何一方如果推迟了应交纳的资金时，应交付拖欠利息，利率比出资日中国\_\_\_\_\_\_\_\_公布的年度贷款的利率高 %，直到交足资金并全部付清拖欠应付利息为止。

第5.6条甲方和乙方\_\_\_\_在出资计划规定特定事项完成后分别向注册资本出资。

第5.7条\_\_\_\_\_\_\_\_公司的双方投资额需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_\_\_\_\_\_\_\_公司据此给出资者出具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

第5.8条\_\_\_\_\_\_\_\_期内，\_\_\_\_\_\_\_\_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_\_\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5.9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事先都需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时，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5.1条\_\_\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5.11条当双方的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后，\_\_\_\_\_\_\_\_公司一旦取得了为使\_\_\_\_\_\_\_\_公司能有效地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_\_\_\_\_\_\_\_公司将请求甲、乙双方协助\_\_\_\_\_\_\_\_公司安排所需的长期贷款。

第六章\_\_\_\_\_\_\_\_各方责任

第6.1条甲方责任如下：\_\_\_\_\_\_\_\_

1.向有关中国机关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附件，代表\_\_\_\_\_\_\_\_公司进行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有关\_\_\_\_\_\_\_\_公司建立的其他事项。

2.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_\_\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3.协助\_\_\_\_\_\_\_\_公司办理有关场地的开发事宜。

4.协助\_\_\_\_\_\_\_\_公司对场地获得的接通水、电和燃料，接通通讯、交通及其他有关的基础设施。

5.根据本合同第9.1条的规定，向甲方已有客户代销\_\_\_\_\_\_\_\_公司的内销产品。

6.协助\_\_\_\_\_\_\_\_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及时任命\_\_\_\_\_\_\_\_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推荐第14.1条的副总经理和第14.3条规定的其他高级职员。

7.协助\_\_\_\_\_\_\_\_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必须的批准。

8.协助\_\_\_\_\_\_\_\_公司办理\_\_\_\_\_\_\_\_公司从中国境外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的进口及海关手续。

9.协助\_\_\_\_\_\_\_\_公司申请确认附于本合同后的\"\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各方的税务待遇的申请书\"中提出的税务待遇。

1.协助\_\_\_\_\_\_\_\_公司与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11.协助\_\_\_\_\_\_\_\_公司和乙方的外国雇员和职工获得他们进入中国从事有关\_\_\_\_\_\_\_\_公司业务所要求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2.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3.办理\_\_\_\_\_\_\_\_公司委托甲方的其他事项。

第6.2条乙方的责任如下：\_\_\_\_\_\_\_\_

1.根据本合同第十二章负责工厂设施设计，并就该设计工作与中国设计院密切合作。

2.为\_\_\_\_\_\_\_\_公司推荐在海外购置所需机器设备。

3.根据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

4.协助\_\_\_\_\_\_\_\_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有必须的批准。

5.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_\_\_\_\_\_\_\_公司出售\_\_\_\_\_\_\_\_公司根据本合同第11.3条为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原料药。

6.协助\_\_\_\_\_\_\_\_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和及时任命\_\_\_\_\_\_\_\_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推荐14.1条的总经理和14.3条规定的高级职员。

7.协助\_\_\_\_\_\_\_\_公司同在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8.协助\_\_\_\_\_\_\_\_公司和甲方的中国雇员、职工取得他们在中国境外从事有关\_\_\_\_\_\_\_\_公司事务的旅行所要求的去往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9.根据第9.2条规定的\_\_\_\_\_\_\_\_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通过\_\_\_\_\_\_\_\_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通过第19.1条(b)(iii)、(iv)、(v)(vi)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协助\_\_\_\_\_\_\_\_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

1.严格遵守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1.办理\_\_\_\_\_\_\_\_公司委托乙方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技术合作

第7.1条在\_\_\_\_\_\_\_\_期内，根据\_\_\_\_\_\_\_\_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乙方\_\_\_\_向\_\_\_\_\_\_\_\_公司转让其产品的先进技术，以及乙方今后对这些产品的改进。该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和条件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中。

(1)乙方\_\_\_\_以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的形式向\_\_\_\_\_\_\_\_公司转让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专有技术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今后的改进和进一步的发展，以使\_\_\_\_\_\_\_\_公司可能根据\"gmp\"和乙方质量规格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进行生产、包装和销售该产品。

(2)乙方准予\_\_\_\_\_\_\_\_公司使用属于乙方的商标的使用许可，其条件和条款规定在本\_\_\_\_\_\_\_\_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中。

(3)作为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如上述(1)项和(2)项的报酬，\_\_\_\_\_\_\_\_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_\_\_\_\_\_\_\_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技术提成费。 \_\_\_\_\_\_\_\_年的提成期过后，不再支付提成费。\_\_\_\_\_\_\_\_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4)对用于乙方转让给\_\_\_\_\_\_\_\_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但未在中国\_\_\_\_\_\_\_\_登记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乙方\_\_\_\_向\_\_\_\_\_\_\_\_公司提交有关专利证书。经乙方与\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不同情况，\_\_\_\_\_\_\_\_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 %给乙方支付\_\_\_\_\_\_\_\_技术提成费。该\_\_\_\_\_\_\_\_技术提成费应在专利有产期内支付，但支付该\_\_\_\_\_\_\_\_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_\_\_\_\_\_\_\_年期间， \_\_\_\_\_\_\_\_年期间过后不再支付任何提成费，\_\_\_\_\_\_\_\_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5)对用于乙方转让给\_\_\_\_\_\_\_\_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并在中国\_\_\_\_\_\_\_\_登记批准的具有专利的技术，\_\_\_\_\_\_\_\_公司将根据(4)的原则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6)乙方与\_\_\_\_\_\_\_\_公司的签订的按本合同附件三的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与\_\_\_\_\_\_\_\_合同期限相同，原则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对技术转让合同进行修改。

(7)\_\_\_\_\_\_\_\_公司在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时，对于第三者提出的权益要求，不负任何责任。

第7.2条\_\_\_\_\_\_\_\_公司开发的产品作如下规定：\_\_\_\_\_\_\_\_

1.\_\_\_\_\_\_\_\_公司将来按董事会批准所开发的d类产品应具有疗效、稳定性、有效期内的安全性。\_\_\_\_\_\_\_\_公司应严格地依据\"gmp\"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

2.在\_\_\_\_\_\_\_\_公司对该d类产品或该d类产品的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前，\_\_\_\_\_\_\_\_公司应交给甲方和乙方完整的产品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医学/科学资料，让甲方和乙方作出意见和批准，即确认所有文件是否完整。

3.在\_\_\_\_\_\_\_\_期限内，如\_\_\_\_\_\_\_\_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_\_\_\_\_\_\_\_公司为了\"gmp\"，安全健康或其他目的所提出的该d产品的产品规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_\_\_\_\_\_\_\_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和乙方。

4.根据乙方规定由\_\_\_\_\_\_\_\_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_\_\_\_\_\_\_\_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所用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也根据乙方规定由\_\_\_\_\_\_\_\_公司进行随后的稳定性的检验。

5.\_\_\_\_\_\_\_\_公司自己开发的产品属于\_\_\_\_\_\_\_\_公司所有，并使用\_\_\_\_\_\_\_\_公司自己的商标。

6.除上述1、2、3、4、5规定外，如果\_\_\_\_\_\_\_\_公司要求从甲方或乙方给予\_\_\_\_\_\_\_\_的技术帮助或先进技术。对此，\_\_\_\_\_\_\_\_公司应就适应的报酬与甲方或乙方达成协议。

第7.3条经董事会同意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_\_\_\_\_\_\_\_公司可从第三者引进甲方和乙方所没有的先进技术。\_\_\_\_\_\_\_\_公司也可向第三者转让\_\_\_\_\_\_\_\_公司自己开发的技术。

第八章场地使用

第8.1条甲方保证\_\_\_\_\_\_\_\_公司在第23.1条所规定的\_\_\_\_\_\_\_\_期间中享有对场地的使用权。

第8.2条\_\_\_\_\_\_\_\_公司承担场地的开发费，即取得场地的占地所发生的费用(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新菜田开发费、拆迁费等)以及接通公用设施的费用。甲方和乙方估计总的开发费为人民币 元左右。

第8.3条\_\_\_\_\_\_\_\_公司应委托一个合适的机构负责安排和办好所有有关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新菜田开发及拆迁等事宜。委托该机构在六个月内完成这些事宜。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9.1条\_\_\_\_\_\_\_\_公司应负责在国内销售其产品，并委托甲方作为甲方已有的客户的销售代理人。由甲方代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_\_\_\_\_\_\_\_公司与甲方签证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给予规定，或应包括下列原则：\_\_\_\_\_\_\_\_

1.甲方\_\_\_\_是\_\_\_\_\_\_\_\_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给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

2.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应由\_\_\_\_\_\_\_\_公司进行。

3.产品的销售价格应由\_\_\_\_\_\_\_\_公司决定并且能够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

4.甲方\_\_\_\_享有销售佣金，该佣金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_\_\_\_\_\_\_\_公司和甲方协议决定。

第9.2条计划由\_\_\_\_\_\_\_\_公司出口的乙方的a类、b类和部分d类产品以及\_\_\_\_\_\_\_\_公司开发并由董事会决定由乙方在国外销售的d类产品，由乙方在中国境外包销。由乙方包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_\_\_\_\_\_\_\_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中给予规定，并应包括下列原则：\_\_\_\_\_\_\_\_

1.乙方\_\_\_\_为独家的出口产品包销商。

2.乙方\_\_\_\_以出厂价fob北京的条件，从\_\_\_\_\_\_\_\_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该价格应能使乙方按照\_\_\_\_\_\_\_\_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转售出口产品。乙方\_\_\_\_定期地向\_\_\_\_\_\_\_\_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市场资料。

3.\_\_\_\_\_\_\_\_公司应负责为该出口产品取得出口许可证，乙方\_\_\_\_负责在出口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取得销售许可。

第9.3条由\_\_\_\_\_\_\_\_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亦可由\_\_\_\_\_\_\_\_公司直接出口。

第9.4条\_\_\_\_\_\_\_\_公司应进行市场调查，以使决定当地市场条件和了解为国内市场服务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据此，\_\_\_\_\_\_\_\_公司应在晚些时候运用该市场调查资料建立其自己的销售组织。

第十章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第1.1条董事会已经做出有关\_\_\_\_\_\_\_\_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决策之后，应根据乙方推荐购置机器设备。乙方\_\_\_\_提供机器设备的型号、规格和供应者。为了确保工厂设施的经营根据\"gmp\"和乙方的规格，\_\_\_\_\_\_\_\_公司应从乙方推荐的可靠性、信誉好的供应者购置机器设备。乙方\_\_\_\_协助\_\_\_\_\_\_\_\_公司从海外定购机器设备。

第1.2条关于购买零件、分析测定仪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如果能符合规格、保证要求、与其他部件配套，可靠的并在其他方面如服务、维修、维护及改进的服务和质量符合要求，可以对在中国购买给予优先考虑。

第1.3条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_\_\_\_\_\_\_\_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十一章原料药的供应

第11.1条为a类产品的生产和\_\_\_\_\_\_\_\_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所要求的原料药和物质应在中国购买。

第11.2条为获得技术转让合同的技术目标以及维持最高的生产标准。\_\_\_\_\_\_\_\_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所有其需要的原料药，以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

第11.3条乙方\_\_\_\_向\_\_\_\_\_\_\_\_公司按乙方同\_\_\_\_\_\_\_\_公司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第11.2条提到的原料药，该供应合同应包括下列原则：\_\_\_\_\_\_\_\_

1.乙方对原料药的报价不应高于乙方向其子公司的并不时修改的报价的平均价格，其价格条件应是cif。

2.向\_\_\_\_\_\_\_\_公司供应的原料药应符合乙方的标准规格。

3.所有原料需求的预测、订货和支持应根据供应合同的规定。

4.\_\_\_\_\_\_\_\_公司同意它应仅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所有它所需要的原料药。

5.\_\_\_\_\_\_\_\_公司应用双方同意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为该原料药支付。

6.\_\_\_\_\_\_\_\_公司应负责为该原料药获得必要的进口许可和政府批准，并应负责为该进口支付的任何关税和税款。

第十二章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第12.1条1.为确保\_\_\_\_\_\_\_\_公司将拥有和经营一个有先进的设计特点的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工厂设施以便遵循\"gmp\"和 方规格，并符合中国政府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 方\_\_\_\_为该工厂设施准备设计。

\_\_\_\_\_\_\_\_公司与 方\_\_\_\_根据本合同附件\"设计协议\"的形式及条款和条件签订设计合同。 方与一个 设计院合作来完成该项设计工作。\_\_\_\_\_\_\_\_公司将与 设计院签订一个设计合同，明确规定设计分工、协作、责任和报酬。 方积极地参加该设计合同的谈判。

2. 方\_\_\_\_通过准备工厂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设计(护大初步设计)，指导并监督 设计院的设计是否符合 方的设计规格。 方对该项设计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需要 方确认的设计和图纸，应由\_\_\_\_\_\_\_\_公司负责安排译成 文。

3.上述第2款中所述的 方的设计工作和服务，连同 方由于设计工作需要派专家/技师来往 的飞机票费(飞机票最多应不超过 人次)，应根据第5.4条作为 方对\_\_\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作价为 \_\_\_\_\_\_\_\_美元。\_\_\_\_\_\_\_\_公司应支付该专家/技师的食宿费(每次不超过两周，最多 人次)。\_\_\_\_\_\_\_\_公司应负责支付 设计院的设计费。

第12.2条本合同批准日后的一个月内，\_\_\_\_\_\_\_\_公司应建立一个建设和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公室)。董事会应委托该筹备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筹备办公室应在\_\_\_\_\_\_\_\_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工作。

第12.3条筹备办公室的一般责任为：\_\_\_\_\_\_\_\_

1.在本合同批准日后三个月内，准备总设计费的预算。为了便于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协助 方工作。

2.根据设计与工厂建筑的总承包商就建筑合同(\"建筑合同\")进行谈判。

3.组织购置和检验工厂的建筑所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并在 码头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和海关申报。

4.组织所有设置及设施的安装并在 方指导监督下进行技术投试。

5.决定项目建设的总进度。

6.编制开支计划，并进行项目的财务管理。

7.编制有关管理程序。

8.保存和管理所有在建筑阶段期间的文件、图纸、档案和资料。

9.定期准备由董事会审查的建筑报告。

第12.4条该工厂设施设计批准后，\_\_\_\_\_\_\_\_公司应与筹备办公室选中的总承包商签订建筑合同。该建筑合同应根据批准的设计和董事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来进行。

第12.5条筹备办公室应监督工程的实施以确保其符合设计和建筑合同的规定。

第12.6条筹备办公室的费用和其工作人员的报酬应包括在\_\_\_\_\_\_\_\_公司建设预算中。

第12.7条工厂建筑完工后，筹备办公室应安排董事会进行工程的验收。

在工厂设施根据批准的设计的完工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完成表示满意后，董事会应解散筹备办公室。

第12.8条除上述工作外，\_\_\_\_\_\_\_\_公司在其建设期间的其他生产准备工作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三章董事会

第13.1条1.董事会是\_\_\_\_\_\_\_\_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2.\_\_\_\_\_\_\_\_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决定。该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予以规定。

3.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事项应由多数票通过决议决定，但是至少各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投了赞成票。该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予以规定。

第13.2条董事会应由 名董事组成，各方\_\_\_\_各委派 名董事。甲方\_\_\_\_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董事长，乙方\_\_\_\_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副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应为四年，经委派方决定可以连任。

第13.3条\_\_\_\_\_\_\_\_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其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13.4条董事会的董事长是\_\_\_\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副董事长就被暂时授权来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第13.5条董事会会议应每年举行 次，并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法定人数要求、代理、投票等事宜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规定。

第十四章管理机构

第14.1条\_\_\_\_\_\_\_\_公司应设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由 方推荐，副总经理应由 方推荐。他们的任期为四年，同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第14.2条总经理应对董事会负直接责任。他应执行董事会的各种决定并应组织和领导\_\_\_\_\_\_\_\_公司的日常工作和管理。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时，副总经理就代表总经理履行其职责。关于主要事项的决定需要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予以规定。

第14.3条1.\_\_\_\_\_\_\_\_公司应建立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领导下的，由生产经营部经理、质量控制总经理、车间工程师、人事部经理、财务管理经理(即：\_\_\_\_\_\_\_\_总会计师)以及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组成的管理机构，上述人员均应由董事会任命，各高级职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2.甲方\_\_\_\_推荐质量控制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和总会计师。乙方\_\_\_\_推荐生产经营部经理、车间工程师、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在晚些时候董事会可对甲乙双方推荐的职位作调整。

第14.4条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和严重渎职的情况，可由董事会的决议随时解聘，触犯刑法者应对其犯罪行为根据中国刑法承担责任。

第14.5条\_\_\_\_\_\_\_\_公司高级职员工资和报酬应由董事会根据下述原则决定：\_\_\_\_\_\_\_\_

(a)\_\_\_\_\_\_\_\_公司高级职员中的外国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_\_\_\_\_\_\_\_公司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并应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如果法律允许，在中国境内一般日常开销所需那一部分工资和报酬，经董事会决定应以人民币支付。

(b)\_\_\_\_\_\_\_\_公司高级职员中的中国当地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_\_\_\_\_\_\_\_公司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该工资和报酬应以人民币支付。

第14.6条如董事会决定，\_\_\_\_\_\_\_\_公司应自费或支付住房补贴为\_\_\_\_\_\_\_\_公司的外国高级职员提供住房。该提供的住房或支付的住房补贴应有一个合理的标准，该标准与中国其他医药\_\_\_\_\_\_\_\_公司为外国管理人员提供的住房或住房补贴标准相似。

第14.7条所有其他事项，如\_\_\_\_\_\_\_\_公司的中外高级职员的津贴、福利、旅行费用标准等等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劳动管理

第15.1条1.\_\_\_\_\_\_\_\_公司的职员、工人的雇用、招聘、解雇和辞职，以及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及其他事宜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2.\_\_\_\_\_\_\_\_公司职员、工人的工资和报酬应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其个人实得工资水平是 地区国营医药企业职员、工人实得工资收入的 ，该工资应全部付给每一个职员、工人。

3.在\_\_\_\_\_\_\_\_公司职员工人不能适合\_\_\_\_\_\_\_\_公司的要求条件下，\_\_\_\_\_\_\_\_公司将尽力保持将其职员、工人的长期雇用政策，接受特殊培训职员、工人的雇用期不得少于 \_\_\_\_\_\_\_\_年。

4.如果职员、工人过剩或经过培训后仍不断适合\_\_\_\_\_\_\_\_公司的要求，\_\_\_\_\_\_\_\_公司可解雇他们，但将依法给予补偿。

5.上述1、2、3和4款的所述事宜按董事会的决定将在\_\_\_\_\_\_\_\_公司与职员、个人集体或个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劳动合同应向市劳动部门备案。

第15.2条\_\_\_\_\_\_\_\_公司的奖励、福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_\_\_\_\_\_\_\_公司职员和工人的奖金、福利，不得它用。

第十六章工会

第16.1条\_\_\_\_\_\_\_\_公司的职员、工人有权按《合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_\_\_\_\_\_\_\_公司对工会的工作将给予支持，给予其房屋、设备的使用权，以便工会的办公，开会及开展其他活动。

第16.2条\_\_\_\_\_\_\_\_公司的工会在本\_\_\_\_\_\_\_\_公司内享有《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第16.3条\_\_\_\_\_\_\_\_公司将拨出\_\_\_\_\_\_\_\_公司职员、工人工资总额的2%作为工会活动经费。工会将按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使用这笔经费。

第十七章税收

第17.1条\_\_\_\_\_\_\_\_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

第17.2条\_\_\_\_\_\_\_\_公司的高级职员、职员、工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17.3条本合同签字之后，甲方和乙方将立即将本合同、附件和\"\_\_\_\_\_\_\_\_公司\_\_\_\_\_\_\_\_方关于税务待遇的申请书\"提交给中国\_\_\_\_\_\_\_\_以争取早日取得有关税务通知。

第十八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18.1条\_\_\_\_\_\_\_\_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将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参照有关\_\_\_\_\_\_\_\_会计标准的惯例制定。

第18.2条\_\_\_\_\_\_\_\_公司将采用\_\_\_\_\_\_\_\_\_\_\_\_\_\_\_\_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18.3条1.\_\_\_\_\_\_\_\_公司的全部帐簿和财务记录应合理、详细、完整和准确并公平地反映财务结果以及其制作之日的\_\_\_\_\_\_\_\_公司财务现状。

2.\_\_\_\_\_\_\_\_公司的全部凭证、帐簿，报表将用中文制作，主要财务、会计文件，报表(包括月季和年度报表)将译成英文并其内容上与中文文件、报表相符。

第18.4条\_\_\_\_\_\_\_\_公司的会计年度将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但\_\_\_\_\_\_\_\_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从\_\_\_\_\_\_\_\_公司成立之日，即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截止于\_\_\_\_\_\_\_\_公司解散或\_\_\_\_\_\_\_\_期满。

第18.5条\_\_\_\_\_\_\_\_公司将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同时并用实际收付的货币记帐。外汇按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的外汇比价值折算成人民币。

第18.6条\_\_\_\_\_\_\_\_公司将在中国\_\_\_\_\_\_\_\_ 分行分别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并可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18.7条1.\_\_\_\_\_\_\_\_公司的总会计师负责\_\_\_\_\_\_\_\_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2.总会计师将按期向董事会提供\_\_\_\_\_\_\_\_公司的财务报告(按月、季和年度)。

第18.8条1.\_\_\_\_\_\_\_\_公司将聘请一名独立的来自于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注册的审计师负责年度验证\_\_\_\_\_\_\_\_公司的报表及财务报告。

该审计师的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的总经理。

2.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聘请会计师审查\_\_\_\_\_\_\_\_公司的报表和财务报告，费用处理，\_\_\_\_\_\_\_\_公司将为此种审查提供便利。

第十九章外汇

第19.1条\_\_\_\_\_\_\_\_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用各种适当的办法努力保护外汇收支平\_\_\_\_。

(1)通过出口\_\_\_\_\_\_\_\_公司的产品取得外汇，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第9.2条规定由乙方与\_\_\_\_\_\_\_\_公司签定包销合同，乙方负责出口\_\_\_\_\_\_\_\_公司的产品。在开始商业性生产起 \_\_\_\_\_\_\_\_年内该出口作为外汇的主要来源，该 \_\_\_\_\_\_\_\_年后\_\_\_\_\_\_\_\_公司的产品的出口将继续增加以创所需的外汇。

(2)在\_\_\_\_\_\_\_\_期间内，如上述a)的办法尚不足时则\_\_\_\_\_\_\_\_公司或乙方将使用下列办法创外汇。

(a)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_\_\_\_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外汇平\_\_\_\_规定\")的第六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_\_\_\_\_\_\_\_公司可利用乙方的销售渠道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国内产品\"包括甲方所生产并同意出口的任何产品和乙方认为可以成功地销往国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生产的任何产品。

(b)根据外汇平\_\_\_\_规定的第八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_\_\_\_\_\_\_\_公司可以向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销售产品，并以外币计价结算。

(c)根据外汇平\_\_\_\_规定的第九条，乙方(包括乙方的所有其他部门)已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他\_\_\_\_\_\_\_\_企业的合法收入的外汇有余额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剂解决\_\_\_\_\_\_\_\_公司与乙方所设立的其他\_\_\_\_\_\_\_\_企业的外汇问题。

①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同意，\_\_\_\_\_\_\_\_公司可以用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根据外汇平\_\_\_\_规定的第十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用人民币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并享受外汇平\_\_\_\_规定第十条所给予的优惠。

②根据外汇平\_\_\_\_规定第五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_\_\_\_\_\_\_\_公司可向中国国内用户销售其产品，替代进口，收取外汇。

③在其他现行或将来的规定允许范围内，\_\_\_\_\_\_\_\_公司或乙方可采用其他手段以求其外汇收支平\_\_\_\_。

第19.2条\_\_\_\_\_\_\_\_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19.3条\_\_\_\_\_\_\_\_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将存入在中国\_\_\_\_\_\_\_\_开户或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_\_\_\_\_\_\_\_公司的一切外汇支出从该外汇存款帐户中支出。

第19.4条根据\_\_\_\_\_\_\_\_公司债务和需要，董事会应决定\_\_\_\_\_\_\_\_公司外汇支付顺序。

第二十章利润分配

第2.1条\_\_\_\_\_\_\_\_公司将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三项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为税后利润的 %。

第2.2条1.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总经理负责准备上一年度的收支平\_\_\_\_表，损益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批准。

2.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将提取三项基金后的税后利润分配给各方。任何利润的分配将按\_\_\_\_\_\_\_\_各方出资额在\_\_\_\_\_\_\_\_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2.3条原则上，\_\_\_\_\_\_\_\_公司将用外汇支付乙方分得的利润，在特殊情况下，\_\_\_\_\_\_\_\_公司的外汇不足以支付乙方的利润，\_\_\_\_\_\_\_\_公司应选择下列之一：\_\_\_\_\_\_\_\_

1.乙方同意后，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或：\_\_\_\_\_\_\_\_

2.直至\_\_\_\_\_\_\_\_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_\_\_\_\_\_\_\_公司将：\_\_\_\_\_\_\_\_

3.提取应付乙方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并将该笔人民币在中国存入有利息帐户，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后，\_\_\_\_\_\_\_\_公司将以外汇支付应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存款的利息。或：\_\_\_\_\_\_\_\_

4.提取应付乙方的同等金额的人民币作为\_\_\_\_\_\_\_\_公司的流动资金。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_\_\_\_\_\_\_\_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利息。利率将按\_\_\_\_\_\_\_\_公司决定使用这项资金之日中国\_\_\_\_\_\_\_\_贷给其他中国国营企业的类似贷款利率而定。

第二十一章保险

第2.1条\_\_\_\_\_\_\_\_公司的一切保险事宜应向中国\_\_\_\_\_\_\_\_或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保险公司投保，董事会将决定保险的种类，范围，价值以及保险期限。

第二十二章保密

第22.1条1.\_\_\_\_\_\_\_\_公司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_\_\_\_\_\_\_\_公司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_\_\_\_\_\_\_\_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_\_\_\_\_\_\_\_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_\_\_\_\_\_\_\_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3.甲方\_\_\_\_对\_\_\_\_\_\_\_\_公司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_\_\_\_对\_\_\_\_\_\_\_\_公司或甲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22.2条\_\_\_\_\_\_\_\_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_\_\_\_\_\_\_\_

1.保密资料的泄漏非\_\_\_\_\_\_\_\_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漏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_\_\_\_\_\_\_\_公司，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泄漏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二十三章期限、解散、清算

第23.1条\_\_\_\_\_\_\_\_公司的\_\_\_\_\_\_\_\_期限为 \_\_\_\_\_\_\_\_年，从\_\_\_\_\_\_\_\_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

第23.2条在\_\_\_\_\_\_\_\_期满前两年，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长\_\_\_\_\_\_\_\_期限，延长期限批准之后，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第23.3条\_\_\_\_\_\_\_\_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解散，其中(b)-(①)各项可能发生在\_\_\_\_\_\_\_\_期满之前。

1.\_\_\_\_\_\_\_\_期满，不再延长。

2.\_\_\_\_\_\_\_\_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_\_\_\_\_\_\_\_公司于双方有利。

3.第17.3条中所述的税务待遇申请书未获税务机关批准。

4.在申请建设施工许可证时，第8.3条所述事宜尚未完成，致使\_\_\_\_\_\_\_\_公司无法在场地上开始进行建筑时。

5.工厂建设的总投资额(包括场地开发费，设备费等)超过双方估计数额的 %或 %以上。

6.\_\_\_\_\_\_\_\_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7.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8.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i)任何一方的董事或推荐的高级职员被有效地排除参与董事会或对\_\_\_\_\_\_\_\_公司的管理。

j)\_\_\_\_\_\_\_\_的任何一方或\_\_\_\_\_\_\_\_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财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_\_\_\_\_\_\_\_)\_\_\_\_\_\_\_\_各方通过其在董事会的代表未能就有关\_\_\_\_\_\_\_\_公司的全面政策，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达成协议，这种情况对于\_\_\_\_\_\_\_\_公司继续有盈利地经营造成实质性和不利的影响。

①\_\_\_\_\_\_\_\_的一方严重不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致使\_\_\_\_\_\_\_\_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本条1.2.3.4.5.6.7.8.9或①项中有一项发生后，任何一方建议提前解散\_\_\_\_\_\_\_\_公司，董事会应在三十天内召开会议讨论此建议，为避免终止合同及提前解散\_\_\_\_\_\_\_\_公司，双方\_\_\_\_尽最大努力排除障碍，如会后三十天内仍无法解决，应由董事会作出解散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后，\_\_\_\_\_\_\_\_公司可以解散。

在本条①情况下，违约方\_\_\_\_对\_\_\_\_\_\_\_\_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23.4条经审批机构批准后，董事会宣告\_\_\_\_\_\_\_\_公司解散、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清算委员会人选。清算将按中国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十章进行。

第二十四章违约和不可抗力

第24.1条除本章第24.2条规定外，若本合同一方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六十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时，该方便构成违约，违约方\_\_\_\_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履约方或\_\_\_\_\_\_\_\_公司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24.2条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旋风、雷电、战争、洪水、水灾、地震、台风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其发生和后果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致使该方无力履行本合同和/或附件，受害方\_\_\_\_立即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声明本合同和/或附件不能履行的原因，受害方\_\_\_\_尽全力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或\_\_\_\_\_\_\_\_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如受害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是其不履行合同的主要原因，并满足了本条第一款的要求，该方不履行合同将不视为违约。

3.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天以上，\_\_\_\_\_\_\_\_双方将召开会议，商讨由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是否应修改本合同和/或附件。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第25.1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涉及事宜，采用\_\_\_\_\_\_\_\_惯例。

第25.2条1.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将争议提交中国\_\_\_\_\_\_\_\_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如果双方不能就在中国\_\_\_\_\_\_\_\_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达成一致意见，则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商会仲裁院并按该院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采用 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_\_\_\_继续履行本合同和附件。

第二十六章合同文本与文字

第26.1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包括中文本三份，英文本三份。中\_\_\_\_\_\_\_\_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威性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已核实中、英文两种文本并承认两种文本的内容在实质上相同。甲乙双方将各自保存中、英文本各一份。

第二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27.1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27.2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至六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27.3条本合同及附件应以双方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4条1.在生效后若 政府颁布较本合同条款更为有利并适用于\_\_\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的有关税务、关税或外汇方面规定的优惠条件或其他新法律、条例和规定，\_\_\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将及时根据这些新规定申请取得其所提供的利益。

2.在本合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发有关税务、关税、外汇或其他事宜的法律、条例或规定以及现有的或新的法律、条例或规定的修改补充或废除，严重影响\_\_\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_\_\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_\_\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应及时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5条1.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文字形式送至对方。 方给 方的通知用中文书写附英文译本; 方给 方的通知用英文书写附中文译本。

2.通知采用电传、电报或\_\_\_\_\_\_\_\_邮寄方式传递。电传、电报发送之日视为生效。\_\_\_\_\_\_\_\_邮寄以邮戳日期或其类似文件为准生效。

3.通知应送至各方的下列地址：\_\_\_\_\_\_\_\_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三**

农牧渔业类合同参考格式（样本）

目录

1）总则

2）合作各方

3）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4）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5）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6）合作各方的责任

7）董事会的组成

8）经营管理机构

9）筹备和建设

10）劳动管理、工会

11）生产与销售

12）财务、会计、审计

13）税收、利润和亏损

14）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15）合同的修改

16）保险

17）商标

18）适用法律

19）争议的解决

20）其它

21）附件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注册国家：国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乙方：注册地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四章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涂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吨，成鳗吨，以及其它水产品。

第五章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港。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负担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向中国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3.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安排合作公司的用房，公用设施、订购可在国内生产的机器、设备、工具等；

4.协助采购国内供应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其它消耗品等，办理燃料、水、电增加供应电话、电传、电报挂号等申请手续；

5.办理职工的招聘手续，推荐合作公司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考核后由董事会根据需要择优录用；

6.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8.负责办理由乙方发运至港或港的全部设备运到合作公司所在地；

9.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2.提供合作公司所需的进口生产设备、检测仪器清单和技术资料，并确认在国内订货的机器设备、工具清单和要求；

3.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7.从甲方委托中国银行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之日起，乙方应将双方研究确定的先进可靠的设备、检测仪器按商定的日期运到港。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投产；

8.努力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外销市场，保证合作公司的外汇平衡和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9.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名，任期均为×年。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给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次例会，一般应在×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但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具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它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定任期年限。正、副总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制订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审定职能部门制定的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企业或指派代理人出席涉及企业的审批或仲裁、调解会议；

11.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其它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处理其它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其它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在每年底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划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中国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由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它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十三章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例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十四章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它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作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由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此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时，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六章保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司支公司办理。

第十七章商标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牌商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散、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决定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其它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起诉，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它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

法定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地址：

电话：

专用电讯：

电挂：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章附件

附件一

根据合同第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在性、价比同等的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购买×方提供的设备，同时要符合下列条件：

1.×方提供的生产设备必须是整套、全新、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的。如果因提供的技术和设备陈旧、落后，造成的损失应由×方负责赔偿；

2.上述设备应有×年保用期，在保用期内发生设备质量问题影响生产或达不到生产效率，由×方负责调换和维修；

3.×方必须提供设备需带两年的备品配件和全套技术资料；

4.×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公司指导安装、试车并达到正常生产的要求；

5.在收到×方通过中国银行开出的信用证×个月内，×方必须将全部设备发运到港；

6.安装和试车应争取在一个月内完成；

7.设备发运时，×方必须附带不少于试车生产的原材料；

8.×方派遣到技术人员工资，往返费用和在住宿交通由合作公司负责，以总额不超过××元为限。

附件二

根据合同第三十一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暂定每人每月人民币××元。视以后公司发展结合国内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职工逐年适当增加工资。

2.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根据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视其生产效益和实际表现，由公司总经理平衡。

3.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职员工资，由董事会协商。

4.生产过程中，可以承包给班组或个人的项目应予承包，由公司与其签订承包合同。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应每年调整一次承包合同。

附件三

根据合同第三十八条，双方达到如下协议：

1.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自销价为国际市场实际销售价，并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上下浮动。

2.出口产品每三个月交货付款，其交付款办法另订协议规定。

附件四

☆自本公司营业执照批发之日起，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将美元一次性汇给中国银行分行。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四**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丙方)合称中方和 (以下简称丁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和、中(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同举办一家合资，为此，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订约四方

订约四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举办一家合资(以下简称)。

第二条xx名称及地址

xx名称：\_\_\_\_\_\_

中文：\_\_\_\_\_\_

英文：\_\_\_\_\_\_

地址：\_\_\_\_\_\_

第三条组织形式

为有限责任公司。订约四方对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四条宗旨

经营行及投资业务并提供咨询服务，为利用侨资和外资开辟新的渠道，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增进国际和国内信息交流，努力扩大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为加速 和经济特区的建设服务。

第五条适用法律

经批准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接受中国人民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资本

第六条资本构成

注册资本为 元。

第一期的实收资本为 元。订约四方出资的份额为：

甲方占百分之 ，出资 元，以现金投资。

乙方占百分之 ，出资 元，以现金投资。

丙方占百分之 ，出资 元，以现金投资。

丁百分之 ，出资 元。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资：

以现金 元投资;

丁x将其在附属机构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转给，作为对投资。内容包括 。

和 两公司的准备金(不包括坏帐准备金)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以上两项合计共为 元，应凭丁x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多还少补。

成立后，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 和 的原放款(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帐、坏帐和成立后一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帐、坏帐均由 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呆帐、坏帐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帐风险的放款，专门小组在成立一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x负责处理。原方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 和 自行负责。

订约四方同意将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 ，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 元。

第七条资本提供

订约四方需要成立后(成立日期为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三十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丁x提供的股票等，如因技术原因，在成立后三十天内未能办妥转入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长三十天。任何一方所应出资的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中国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第八条出资凭证

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刊载明下列事项：名称，成立的年、月、日，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年、月、日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增加出资额后，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第九条出资额转让

订约一方如向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x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注册资本更改

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一条董事会组成

订约四方同意在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人组成，中方五人，丁x五人，由中方和丁x各自委派。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两人由中方和丁x各委派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董事会权力

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及互相谅解的原则进行，对有关订约四方权益的下列重大问题，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方x作出决议。

1.章程的修改。

2.批准上一年度的年报、审核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3.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信贷额。

4.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购买或出售固定资产额。

5.政策、目标的修改。

6.其他人拟投资于，拟投资于其他人。

.拟与其他人进行合并。

8.订约任何一方拟在增资或出售、转让、抵押其在xx部分或全部出资额。

9.年度业务计划的重大修改。

10.从利润中按比例提取准备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11.每年分配给订约四方的红利。

12.与工会间的劳工合约及职员总人数的制订。

13.清算及合同终止。

副总经理以上高级职员的聘请和解聘等其他事项可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以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在订约任何一方请求下，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在设于 的召开，或在会议通过书内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第十五条常务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中方和丁x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在董事会休会期间，除第十三条第1、8和13项外可由常务董事会代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一位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会会议。常务董事会的决议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行政管理体制

行政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七条总裁、执行副总裁

设总裁一人，执行副总裁一人，是主要行政负责人。贯彻执行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协调、监督及其各分支和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研究国际金融市场信息，开拓业务。总裁、执行副总裁由丁x和中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任期均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方和丁x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并组织领导在国内办理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上述任务，总经理有权处理下列事项：

1.代表对外接洽业务。

2.谈判及签署文件。

3.委任及解雇非董事会委任的职员，并决定其报酬和福利。

4.起草业务条例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

5.起草年度业务计划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计划，将上述计划报经董事会审批后监督该计划的贯彻执行。

6.向董事会报告业务进度，提出行政管理及业务改进的建议。

.向董事会报告职工人数，薪给等级及提升标准和制度。

8.提高职员业务及管理水平，制订职员训练计划，监督由董事会批准的训练计划的执行。

9.运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第六章业务

第十九条业务范围

经营下列业务：

1.本、外币放款和本、外币票据贴现;

2.本、外币投资业务;

3.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4.股票、证券的买卖和发行;

5.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6.信托、保管箱业务;

.本、外币担保业务;

8.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9.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10.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汇出汇款及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11.办理国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12.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

13.其他经申请批准的业务。

第七章分支和附属机构

第二十条分支和附属机构的成立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同其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现有附属机构

现有 和 为在 的子公司， 改名为 。该两子公司分别在 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的法律分别成立董事会，由中方和丁x各自委派相等人数的董事组成;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丁x和中方推荐，由各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

对上述两子公司是投资控股关系，该两子公司各自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其盈利扣除上交税收和提留准备金后，所余应交给;如发生亏损，则分别由其在实收资本的有限责任范围内自行处理。

第八章技术训练

第二十二条技术训练

将调派 和 的经理级职员协助开展业务并为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培训职工。

行政及财务高级职员将安排在 和 的训练中心或派往其他地方进行训练。

关于上述人事训练的安排将由董事会视业务发展需要及 和 的条件而作出适当的决定。

第九章确立设施

第二十三条设施

为了顺利执行董事会制订的业务方针，逐步提高本身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及咨询服务，订约四方应协助安排需用的楼宇设备及提供其他的便利。

第十章利润

第二十四条利润分配

订约四方按各自提供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二十五条准备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每年获得的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令缴纳税款后，经董事会决定将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 拨作准备金，并按董事会决定另行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利润余额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分配，应按订约四方前一年会计年度终结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所提取的准备金可按第六条规定再行投资于，而增加出资额。

第二十六条利润汇出

所有红利按订约四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红，由分别给订约四方的帐户。

当利润分配给丁x时，将丁x名下分配到的红利用 币在交税款后电汇给丁x指定及帐户。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财务会计制度

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折旧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凭证、帐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必要时可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八条货币单位

记帐本位币为 币，除编制 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人民币的会计报表。人民币与 币之间的兑换率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牌价(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二十九条审计与报表

帐目将随时公开以供订约四方及内部会计师查阅。将对订约四方提供未经审核的每月财务报表。会计帐册年报经订约四方同意，可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证明。将向订约四方提交每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年报，包括经审核的年度损益报表及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条审计师

董事会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依法审核一切财务收支及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年会计年度。

第十二章税务

第三十二条税款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任何免税或减税亦按照有关法令、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进口物资、设备

进口本身需用的一切物资、设备、装饰用品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免交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三十四条减税、免税及退税

将努力争取享受经济特区的免税或减税优惠待遇。中方将协助在适用法律许可下，向有关当局申请减免税或办理退税手续。

第十三章保险

第三十五条保险及付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保险，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xx公司或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具有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一切保险应向具有资格的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至于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附属机构的一切保险投保事宜，则由各附属机构的董事会各自批准。付给xx公司或由xx公司偿付款项将按有关保险合约条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付。

第十四章职员

第三十六条职员雇佣

职员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章审批及注册

第三十七条审批、生效日期

合同、章程及其他文件由订约四方签署后，经丁x的股东大会和中方各董事会通过，按照《条例》规定的报批手续，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发出批准证书后方能生效，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后，对订约四方均发生法律约束。

第三十八条注册、成立日期

订约四方收到审批机构发给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及领取营业执照，营业签发日期为成立日期。

第十六章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九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将为永久性的，除非遇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况而告终止。

第十七章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条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同可告终止：

1.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2.订约双方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致使无法继续经营。

3.因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4.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订约任何一方由于上述情况请求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考虑结束事宜，如获得一致通过，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申请解散。

第四十一条清算

当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负责清算事宜。在清算事项未完成前，董事会不能解散。按《合资法》和《条例》清理帐目及划分资产。董事会将提出清算原则和手续，并任命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按照一般原则，清算过程将包括收回债权，支付债务及按照订约每一方投资比例拨还其名下投资及划分剩余资产。清算委员会的报告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将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下列情况：战争、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海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项。

若订约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阻止其按合同规定执行某职责时，应尽速备同有关不可抗力证据向其他三方报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订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或免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执行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职责。

第十九章保密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保密

有关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可向外界泄漏(订约四方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第四十四条中方和丁x相互协助

为了履行本合同，中方在港澳地区和中国境外遇有需要丁x协助事项，丁x将予以协助。丁x为获得中国政府法令规定所需的各项执照、许可证、签证和认可书等，中方将予以协助;丁x为获得中国有关法令规定应享有的各项利益，中方亦将予以协助。

第二十章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内部调整

订约四方如发生任何争议时，该争议事件应先通过董事会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仲裁

订约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同、章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无效，则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按该会的程序规则进行。

如交该仲裁委员会后三十天内尚未获得解决，则订约任何一方x将争议事件提交 仲裁处按照联合国一九七六年国际贸易法或以后条例作出裁判。上述裁判处将包括三位仲裁人，中方将任命一位仲裁人，丁x亦将任命一位仲裁人，然后再由上述被任命的两位仲裁人联合任命一位仲裁人，如中方或丁x不在第一任命后六十天内任命其仲裁人或如上述两位已被任命的仲裁人不在被任命后六十天内联合任命另一位仲裁人，有关仲裁人的任命将由 裁判处作出。仲裁人将考虑四方订约人在合同中的意向，亦可用国际上接纳的一般法则，作出裁决。裁判过程将用中英文作为正式文字。所有听证资料，索赔或辩护供述和仲裁、裁判及有关理由等，将以中英文书写。

本条规定下的仲裁裁决将为最后的裁决，对订约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订约各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二十一章合同文字

第四十七条合同文字

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各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通知书

订约四方书信往来，董事会通知书与文件，财务会计通知书与报告等应按订约四方在第四十九条列明的法定地址以挂号航邮、电报或电传投递。如某方地址更改时，应用书面通知其他三方。

第二十二章法定通讯地址

第四十九条法定地址

订约四方法定地址如下：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丙方：\_\_\_\_\_\_

丁方：\_\_\_\_\_\_

第二十三章附加条款

第五十条修改

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董事会决定后，呈交审批机关批准，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前写合约及照会

本合同经审批机构批准正式生效后，订约四方所有的前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照会等，如与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附：金融类合同参考文本②

目录

总则

经营目的的和业务范围

出资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董事及董事会

经营管理机构

()劳动管理

(8)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9)利润分配

(10)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11)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2)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合资经营 合同

、 (以下简称甲方)和 、 、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乙方：

(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 (以下称\"xx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

第四条xx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xx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xx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xx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xx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 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xx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出资

第九条

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 %，出资金额各为 元。

2.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_ % 元，其中 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_ % 元，其中 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_ % 元

乙2方：\_\_\_\_\_\_ % 元

乙3方：\_\_\_\_\_\_ % 元

3.在xx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 个工作日内，合资合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xx公司在中国帐户。

4.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在合资期间，xx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xx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xx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xx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内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xx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上述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

负责为建立xx公司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协助xx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向xx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协助为xx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乙方的责任

利用在 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xx公司的租赁业务，向xx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协助xx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在xx公司所在地或 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协助xx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办公用具。

(8)协助xx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第五章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二条董事的派出

公司的董事共 名，其中甲方派出 名，乙方派出 名。

2.董事的任期为 ，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xx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xx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董事长为xx公司的法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xx公司行使职权。

4.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董事会的召集

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xx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 个月内，在xx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三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议案，以书面发送各位董事。

5.召开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xx公司。

第十六条董事会的职责

1.董事会为xx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xx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xx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董事会职责如下：

修改xx公司章程。

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xx公司等事项。

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任免xx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立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xx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批准财务决算、决定xx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决定xx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11)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待遇。

(12)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13)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14)决定xx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5)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关于上述--(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x作出。关于(10)--(1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第六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每届任期为 \_\_\_\_\_\_\_\_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经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xx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xx公司。

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xx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xx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xx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经营委员会

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民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经营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经营委员会的职责是：

1.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根据xx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佣、解雇、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等事项。

9.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第七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xx公司职员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管理规定》及其他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xx公司和xx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艺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xx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xx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定，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xx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xx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xx公司以 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二十六条xx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有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xx公司在中国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xx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合资各方，可以向xx公司派遣自己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xx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xx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他计算记录。

第九章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处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第十章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xx公司的期限为：自xx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_\_\_\_\_\_\_\_年。

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 \_\_\_\_\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xx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公司发生重大损失，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xx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xx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xx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接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xx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xx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xx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xx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xx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负担责任。

2.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 方要以合适的评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xx公司的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他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xx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xx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帐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1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十五天起算，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 %的罚金，逾期三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 %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对本合同或xx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xx公司的利润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 国 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承担。

3.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xx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二章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 签字。

中方签名：\_\_\_\_\_\_ 外方签名：\_\_\_\_\_\_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五**

金融类合同参考格式（样本一）

目录

1）总则8）技术训练

2）资本9）确立银行设施

3）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10）利润

4）董事会11）财务会计与审计

5）经营管理机构12）税务

6）业务13）保险

7）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14）银行职员

15）审批及注册

16）合同有效期

17）终止与清算

18）不可抗力

19）保密及其他

20）调解和仲裁

21）合同文字

22）法定通讯地址

23）附加条款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丙方）合称中方和（以下简称丁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和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为此，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订约四方

订约四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第二条银行名称及地址

银行名称：

中文：×银行

英文：

银行地址：

第三条组织形式

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订约四方对银行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四条银行宗旨

银行经营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的业务并提供咨询服务，为利用侨资和外资开辟新的渠道，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增进国际和国内信息交流，努力扩大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为加速和经济特区的建设服务。

第五条适用法律

银行经批准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银行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银行接受中国人\*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资本

第六条资本构成

银行的注册资本为×元。

银行第一期的实收资本为×元。订约四方出资的份额为：

甲方占百分之，出资×元，以现金投资。

乙方占百分之，出资×元，以现金投资。

丙方占百分之×，出资×元，以现金投资。

丁方占百分之，出资×元。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资：

（1）以现金×元投资；

（2）丁方将其在附属机构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转给银行，作为对银行的投资。内包括。

（3）和两公司的准备金（不包括坏帐准备金）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以上（2）（3）两项合计共为×元，应凭丁方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多还少补。

银行成立后，银行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和原放款（银行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银行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帐坏帐和银行成立后一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帐、坏帐均由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该呆帐、坏帐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帐风险的放款，专门小组在银行成立一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方负责处理。原放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和自行负责。

订约四方同意将银行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廿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元。

第七条资本提供

订约四方需在银行成立后（银行的成立日期为银行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三十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银行。丁方提供的股票等，如因技术原因，在银行成立后三十天内未能办妥转入银行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长三十天。任何一方所应出资的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第八条出资凭证

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银行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银行名称，银行成立的年、月、日，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年、月、日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增加出资额后，银行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第九条出资额转让

订约一方如向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可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注册资本更改

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一条董事会组成

订约四方同意在银行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人组成。中方五人，丁方五人，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两人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董事会权力

董事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银行的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银行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及互相谅解的原则进行，对有关订约四方权益的下列重大问题，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银行章程的修改。

2.批准上一年度的年报，审核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3.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信贷额。

4.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购买或出售银行固定资产额。

5.银行政策、目标的修改。

6.其他人拟投资于银行，银行拟投资于其他人。

7.银行拟与其他人进行合并。

8.订约任何一方拟在银行增资或出售、转让、抵押其在银行部分或全部出资额。

9.年度业务计划的重大修改。

10.从银行利润中按比例提取准备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11.银行每年分配给订约四方的红利。

12.银行与工会间的劳工合约及职员总人数的制订。

13.银行清算及合同终止。

副总经理以上高级职员的聘请和解聘等其他事项可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以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在订约任何一方请求下，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在设于总行召开，或在会议通知书内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第十五条常务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在董事会休会期间，除第十三条第1、7、8和13项外可由常务董事会代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一位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会会议。常务董事会的决议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银行行政管理体制

银行的行政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七条总裁、执行副总裁

银行设总裁一人，执行副总裁一人，是银行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贯彻执行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协调、监督银行及其各分支和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研究国际金融市场信息，开拓银行业务。总裁、执行副总裁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任期均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银行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理由中方和丁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并组织领导银行在国内办理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上述任务，总经理有权处理下列事务：

1.代表银行对外接洽业务。

2.谈判及签署文件。

3.委托及解雇非董事会委托的职员，并决定其报酬和福利。

4.起草银行业务条例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

5.起草年度业务计划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计划，将上述计划报经董事会审批后监督该计划的贯彻执行。

6.向董事会报告银行业务进度，提出银行行政管理及业务改进的建议。

7.向董事会报告银行职工人数，薪给等级及提升标准和制度。

8.提高银行职员业务及管理水平，制订银行职员训练计划，监督由董事会批准的训练计划的执行。

9.运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第六章业务

第十九条业务范围

银行经营下列业务：

（一）本、外币放款和本、外币票据贴现；

（二）本、外币投资业务；

（三）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四）股票、证券的买卖和发行；

（五）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六）信托、保管箱业务；

（七）本、外币担保业务；

（八）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九）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十）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汇出汇款及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十一）办理国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十二）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

（十三）其他经申请批准的业务。

第七章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第二十条分支和附属机构的成立

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银行同其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现有附属机构

现有和成为银行在子公司，改名为。该两子公司分别在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的法律分别成立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相等人数的董事组成；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各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和银行的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

银行对上述两子公司是投资控股关系，该两子公司各自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其盈利扣除上交税收和提留准备金后，所余纯利应交给银行；如发生亏损，则分别由其在实收资本的有限责任范围内自行处理。

第八章技术训练

第二十二条技术训练

银行将调派和经理级职员协助银行开展业务并为银行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培训职工。

银行行政及财务高级职员将安排在和训练中心或派往其他地方进行训练。

关于上述人事训练的安排将由银行董事会视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及和条件而作出适当的决定。

第九章确立银行设施

第二十三条银行设施

为了顺利执行董事会订定的业务方针，逐步提高银行本身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银行及咨询服务，订约四方应协助银行安排需用的楼宇设备及提供其他便利。

第十章利润

第二十四条利润分配

订约四方按各自提供的出资比例分享银行利润，分担银行的风险及亏损。

第二十五条准备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银行每年获得的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令缴交税款后，经董事会决定将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拨作准备金，并按董事会决定另行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利润余额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分配，应按订约四方前一年会计年度终结时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所提取的准备金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再行投资于银行，而增加出资额。

第二十六条利润汇出

银行所有红利按订约四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红，由银行分别汇给订约四方的帐户。

当利润分配给丁方时，银行将丁方名下分配到红利用币在交税款后电汇给丁方指定银行及帐户。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财务会议制度

银行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折旧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银行的具体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银行采用国\*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银行一切凭证、帐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必要时可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八条货币单位

银行记帐本位币为×币，除编制×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人民币的会计报表。人民币与×币之间的兑换率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牌价（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二十九条审计与报表

银行的帐目将随时公开以供订约四方及内部会计师查阅。银行将对订约四方提供未经审核的每月财务报表。会计帐册年报经订约四方同意，可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证明。银行将免费向订约四方提交每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年报，包括经审核的年度损益报表及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条银行审计师

董事会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银行审计师，依法审核银行一切财务收支及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会计年度

银行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二章税务

第三十二条税款

银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任何免税或减税亦按照有关法令、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进口物资、设备

银行进口本身需用的一切物资、设备、装饰用品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免交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三十四条减税、免税及退税

银行将努力争取享受经济特区的免税或减税优惠待遇。中方将协助银行在适用法律许可下，向有关当局申请减免税或办理退税手续。

第十三章保险

第三十五条保险及付款

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保险，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保险公司或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具有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一切保险应向具有资格的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至于银行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附属机构的一切保险投保事宜，则由各附属机构的董事会各自批准。付给人民保险公司或由人民保险公司偿付款项将按有关保险合约条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付。

第十四章银行职员

第三十六条银行职员雇佣

银行职员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章审批及注册

第三十七条审批、生效日期

银行合同、章程及其他文件由订约四方签署后，经丁方的股东大会和中方各董事会通过，按照《条例》规定的报批手续，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发出批准证书后方能生效，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后，对订约四方均发生法律约束。

第三十八条注册、成立日期

订约四方收到审批机构发给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银行登记手续及领取营业执照，银行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银行的成立日期。

第十六章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九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将为永久性的，除非遇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况而告终止。

第十七章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条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同可告终止：

（一）银行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二）订约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致使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三）因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严重损失，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四）银行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订约任何一方由于上述情况请求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考虑结束事宜，如获得一致通过，银行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申请解散。

第四十一条清算

当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负责银行清算事宜。在清算事项未完成前，董事会不能解散。按《合资法》和《条例》清理帐目及划分资产。董事会将提出清算原则和手续，并任命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按照一般原则，清算过程将包括收回银行债权，支付银行债务及按照订约每一方投资比例拨还其名下投资及划分剩余资产。清算委员会的报告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将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下列情况：战争、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海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项。

若订约某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阻止其按合同规定执行某职责时，应尽速备同有关不可抗力证据向其他三方报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订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或免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执行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职责。

第十九章保密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保密

有关银行的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可向外界泄漏（订约四方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第四十四条中方和丁方相互协助

为了履行本合同，中方在港澳地区和中国境外遇有需要丁方协助事项，丁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政府法令规定所需要的各项执照、许可证、签证和认可书等，中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有关法令规定享有的各项利益，中方亦将予以协助。

第二十章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内部调解

订约四方如发生任何争议时，该争议事件应先通过董事会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仲裁

订约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银行合同、章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无效，则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或仲裁，按该会的程序规则进行。

如交该仲裁委员会后三十天内尚未获得解决，则订约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件提交仲裁处按照联合国一九七六年国际贸易法或以后条例作出裁判。上述裁判处将包括三位仲裁人，中方将任命一位仲裁人，丁方亦将任命一位仲裁人，然后再由上述被任命的两位仲裁人，联合任命一位仲裁人，如中方或丁方不在第一任命后六十天内任命其仲裁人或如上述两位已被任命的仲裁人不在被任命后六十天内联合任命另一位仲裁人，有关仲裁人的任命将由裁判处作出。仲裁人将考虑四方订约人在合同中的意向，亦可用国际上接纳的一般法则，作出裁决。裁判过程将用中英文作为正式文字。所有听证资料，索赔或辩扩供述和仲裁、裁判及有关理由等，将以中英文书写。

本条规定下的仲裁裁决将为量后的裁决，对订约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银行订约各方应继续履行银行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二十一章合同文字

第四十七条合同文字

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各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通知书

订约四方书信往来，董事会通知书与文件，财务会计通知书与报告等应按订约四方在第四十九条列明的法定地址以挂号航邮、电报或电传投递。如某方地址更改时，就用书面通知其他三方。

第二十二章法定通讯地址

第四十九条法定地址

订约四方法定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第二十三章附加条款

第五十条修改

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董事会决定后，呈交审批机关批准，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前写合约及照会

本合同经审批机构批准正式生效后，订约四方所有的前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照会等，如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六**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_\_\_\_\_\_ 注册国家：\_\_\_\_\_\_ 国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乙方：\_\_\_\_\_\_ 注册地区：\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 。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四章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涂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 吨，成鳗 吨，以及其它水产品。

第五章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 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 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 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 港。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负担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向中国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3.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安排合作公司的用房，公用设施、订购可在国内生产的机器、设备、工具等;

4.协助采购国内供应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其它消耗品等，办理燃料、水、电增加供应电话、电传、电报挂号等申请手续;

5.办理职工的招聘手续，推荐合作公司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考核后由董事会根据需要择优录用;

6.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8.负责办理由乙方发运至 港或 港的全部设备运到合作公司所在地;

9.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2.提供合作公司所需的进口生产设备、检测仪器清单和技术资料，并确认在国内订货的机器设备、工具清单和要求;

3.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7.从甲方委托中国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之日起，乙方应将双方研究确定的先进可靠的设备、检测仪器按商定的日期运到 港。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投产;

8.努力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外销市场，保证合作公司的外汇平衡和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9.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 名，任期均为 \_\_\_\_\_\_\_\_年。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给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 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但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具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它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定任期年限。正、副总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 \_\_\_\_\_\_\_\_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制订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审定职能部门制定的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企业或指派代理人出席涉及企业的审批或仲裁、调解会议;

11.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其它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处理其它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其它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在每年底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划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中国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由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它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 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十三章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例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十四章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 \_\_\_\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它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作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由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此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时，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六章保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支公司办理。

第十七章商标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 \"牌商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散、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决定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其它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起诉，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它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_\_\_\_\_\_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乙方：\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章附件

附件一

根据合同第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在性、价比同等的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购买 方提供的设备，同时要符合下列条件：

1. 方提供的生产设备必须是整套、全新、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的。如果因提供的技术和设备陈旧、落后，造成的损失应由 方负责赔偿;

2.上述设备应有 \_\_\_\_\_\_\_\_年保用期，在保用期内发生设备质量问题影响生产或达不到生产效率，由 方负责调换和维修;

3. 方必须提供设备需带两年的备品配件和全套技术资料;

4. 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公司指导安装、试车并达到正常生产的要求;

5.在收到 方通过中国开出的信用证 个月内， 方必须将全部设备发运到 港;

6.安装和试车应争取在一个月内完成;

7.设备发运时， 方必须附带不少于试车生产的原材料;

8. 方派遣到 的技术人员工资，往返费用和在 的住宿交通由合作公司负责，以总额不超过 元为限。

附件二

根据合同第三十一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暂定每人每月人民币 元。视以后公司发展结合国内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职工逐年适当增加工资。

2.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根据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视其生产效益和实际表现，由公司总经理平衡。

3.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职员工资，由董事会协商。

4.生产过程中，可以承包给班组或个人的项目应予承包，由公司与其签订承包合同。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应每年调整一次承包合同。

附件三

根据合同第三十八条，双方达到如下协议：

1.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自销价为国际市场实际销售价，并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上下浮动。

2.出口产品每三个月交货付款，其交付款办法另订协议规定。

附件四

☆自本公司营业执照批发之日起，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将 美元一次性汇给中国 分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_\_\_\_\_\_ 注册国家：\_\_\_\_\_\_ 国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乙方：\_\_\_\_\_\_ 注册地区：\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 。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四章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涂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 吨，成鳗 吨，以及其它水产品。

第五章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 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 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 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 港。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负担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向中国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3.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安排合作公司的用房，公用设施、订购可在国内生产的机器、设备、工具等;

4.协助采购国内供应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其它消耗品等，办理燃料、水、电增加供应电话、电传、电报挂号等申请手续;

5.办理职工的招聘手续，推荐合作公司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考核后由董事会根据需要择优录用;

6.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8.负责办理由乙方发运至 港或 港的全部设备运到合作公司所在地;

9.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2.提供合作公司所需的进口生产设备、检测仪器清单和技术资料，并确认在国内订货的机器设备、工具清单和要求;

3.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7.从甲方委托中国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之日起，乙方应将双方研究确定的先进可靠的设备、检测仪器按商定的日期运到 港。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投产;

8.努力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外销市场，保证合作公司的外汇平衡和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9.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 名，任期均为 \_\_\_\_\_\_\_\_年。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给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 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但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具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它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定任期年限。正、副总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 \_\_\_\_\_\_\_\_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制订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审定职能部门制定的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企业或指派代理人出席涉及企业的审批或仲裁、调解会议;

11.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其它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处理其它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其它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在每年底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划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中国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由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它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 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十三章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例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十四章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 \_\_\_\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它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作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由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此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时，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六章保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支公司办理。

第十七章商标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 \"牌商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散、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决定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其它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起诉，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它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_\_\_\_\_\_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乙方：\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章附件

附件一

根据合同第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在性、价比同等的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购买 方提供的设备，同时要符合下列条件：

1. 方提供的生产设备必须是整套、全新、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的。如果因提供的技术和设备陈旧、落后，造成的损失应由 方负责赔偿;

2.上述设备应有 \_\_\_\_\_\_\_\_年保用期，在保用期内发生设备质量问题影响生产或达不到生产效率，由 方负责调换和维修;

3. 方必须提供设备需带两年的备品配件和全套技术资料;

4. 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公司指导安装、试车并达到正常生产的要求;

5.在收到 方通过中国开出的信用证 个月内， 方必须将全部设备发运到 港;

6.安装和试车应争取在一个月内完成;

7.设备发运时， 方必须附带不少于试车生产的原材料;

8. 方派遣到 的技术人员工资，往返费用和在 的住宿交通由合作公司负责，以总额不超过 元为限。

附件二

根据合同第三十一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暂定每人每月人民币 元。视以后公司发展结合国内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职工逐年适当增加工资。

2.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根据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视其生产效益和实际表现，由公司总经理平衡。

3.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职员工资，由董事会协商。

4.生产过程中，可以承包给班组或个人的项目应予承包，由公司与其签订承包合同。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应每年调整一次承包合同。

附件三

根据合同第三十八条，双方达到如下协议：

1.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自销价为国际市场实际销售价，并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上下浮动。

2.出口产品每三个月交货付款，其交付款办法另订协议规定。

附件四

☆自本公司营业执照批发之日起，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将 美元一次性汇给中国 分行。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七**

第一章总则

\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_\_\_\_\_\_资经营企业法》(简称\"\_\_\_\_\_\_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 共同举办\_\_\_\_\_\_营企业，特订立本\_\_\_\_\_\_同。

第二章\_\_\_\_\_\_营各方

第2.1条本\_\_\_\_\_\_同的各方为：\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 (上述两个实体\_\_\_\_\_\_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_\_\_\_\_\_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成立\_\_\_\_\_\_资经营公司

第3.1条甲、乙双方根据\"\_\_\_\_\_\_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_\_\_\_\_\_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第3.2条1.\_\_\_\_\_\_公司名称是：\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_\_\_\_\_\_公司)。

其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为此，\_\_\_\_\_\_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 \"名称的\_\_\_\_\_\_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_\_\_\_\_\_公司中不再有 %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_\_\_\_\_\_公司的名称，以使\_\_\_\_\_\_公司的中\_\_\_\_\_\_文名称中不再出现\" \"的字样。

2.\_\_\_\_\_\_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第3.3条\_\_\_\_\_\_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3.4条\_\_\_\_\_\_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_\_\_\_\_\_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_\_\_\_\_\_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_\_\_\_\_\_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_\_\_\_\_\_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4.1条1.\_\_\_\_\_\_公司的目的是：\_\_\_\_\_\_\_\_\_\_\_\_\_\_\_\_\_\_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_\_\_\_\_\_作的愿望，努力吸取\_\_\_\_\_\_营双方各自的专长和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_\_\_\_\_\_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_\_\_\_\_\_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_\_\_\_\_\_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_\_\_\_\_\_作，根据\"\_\_\_\_\_\_资法\"与本\_\_\_\_\_\_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4.2条\_\_\_\_\_\_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_\_\_\_\_\_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_\_\_\_\_\_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4.3条\_\_\_\_\_\_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_\_\_\_\_\_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_\_\_\_\_\_\_\_\_\_\_\_\_\_\_\_\_\_

a类：\_\_\_\_\_\_\_\_\_\_\_\_\_\_\_\_\_\_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_\_\_\_\_\_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_\_\_\_\_\_\_\_\_\_\_\_\_\_\_\_\_\_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_\_\_\_\_\_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_\_\_\_\_\_\_\_\_\_\_\_\_\_\_\_\_\_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_\_\_\_\_\_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_\_\_\_\_\_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_\_\_\_\_\_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_\_\_\_\_\_\_\_\_\_\_\_\_\_\_\_\_\_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_\_\_\_\_\_\_\_\_\_\_\_\_\_\_\_\_\_

(1)用乙方或中国国内的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_\_\_\_\_\_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2)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_\_\_\_\_\_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_\_\_\_\_\_公司的商标，由\_\_\_\_\_\_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_\_\_\_\_\_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_\_\_\_\_\_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4.4条按\_\_\_\_\_\_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_\_\_\_\_\_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至 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 \_\_\_\_\_\_\_\_\_\_\_\_\_\_\_\_\_\_美元的投资，\_\_\_\_\_\_公司年产量可增至 片/粒。

第4.5条\_\_\_\_\_\_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a类、b类以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_\_\_\_\_\_公司未能成功地按\_\_\_\_\_\_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_\_\_\_\_\_公司也可以按本\_\_\_\_\_\_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它途径解决。

第4.6条\_\_\_\_\_\_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_\_\_\_\_\_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5.1条\_\_\_\_\_\_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 \_\_\_\_\_\_\_\_\_\_\_\_\_\_\_\_\_\_美元的人民币或 币。

第5.2条\_\_\_\_\_\_公司注册资本为 \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_\_\_\_\_\_\_\_\_\_\_\_\_\_\_\_\_\_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为 \_\_\_\_\_\_\_\_\_\_\_\_\_\_\_\_\_\_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_\_\_\_\_\_\_\_\_\_\_\_\_\_\_\_\_\_美元的人民币。

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_\_\_\_\_\_\_\_\_\_\_\_\_\_\_\_\_\_以工厂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出资，作代价为 \_\_\_\_\_\_\_\_\_\_\_\_\_\_\_\_\_\_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_\_\_\_\_\_\_\_\_\_\_\_\_\_\_\_\_\_美元的 币。

第5.3条\_\_\_\_\_\_公司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将由\_\_\_\_\_\_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经\_\_\_\_\_\_公司选择并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从甲方和/或乙方要求的对\_\_\_\_\_\_公司的贷款的担保或担保物应由双方按各自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的比例给予提供。

第5.4条1.甲方除以现金对\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 平方米的场地(以下称\"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出资。场地使用年限为 年。场地使用权的出资作价为 \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2.乙方除以现金对\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如本\_\_\_\_\_\_同第12.1条及本\_\_\_\_\_\_同附件四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设计的设计工作和服务，并以此作为出资额出资，作价为 \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第5.5条双方\_\_\_制定对注册资本分阶段的、同等出资的初步计划。一旦董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应根据\_\_\_\_\_\_公司的实际要求调整该出资计划，但最后的出资应在\_\_\_\_\_\_公司厂房土建完成之前支付。以现金出资时，甲、乙双方\_\_\_按出资计划规定的日期和出资额以现金存入\_\_\_\_\_\_公司在中国\_\_\_\_\_\_所立的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是按美元折算的。运用的外汇兑换率为实际出资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瑞士法郎对美元的兑换率。出资后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不影响双方出资额在注册本中所占的比例。

任何一方如果推迟了应交纳的资金时，应交付拖欠利息，利率比出资日中国\_\_\_\_\_\_公布的年度贷款的利率高\_\_%，直到交足资金并全部付清拖欠应付利息为止。

第5.6条甲方和乙方\_\_\_在出资计划规定特定事项完成后分别向注册资本出资。

第5.7条\_\_\_\_\_\_公司的双方投资额需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_\_\_\_\_\_公司据此给出资者出具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

第5.8条\_\_\_\_\_\_营期内，\_\_\_\_\_\_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5.9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事先都需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时，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5.1条\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5.11条当双方的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后，\_\_\_\_\_\_公司一旦取得了使\_\_\_\_\_\_公司能有效地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_\_\_\_\_\_公司将请求甲、乙双方协助\_\_\_\_\_\_公司安排所需的长期贷款。

第六章\_\_\_\_\_\_营各方责任

第6.1条甲方责任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1.向有关中国机关申请批准本\_\_\_\_\_\_同及其附件，代表\_\_\_\_\_\_公司进行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有关\_\_\_\_\_\_公司建立的其它事项。

2.根据本\_\_\_\_\_\_同第五章的规定对\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3.协助\_\_\_\_\_\_公司办理有关场地的开发事宜。

4.协助\_\_\_\_\_\_公司对场地获得和接通水、电和燃料，接通通讯、交通及其它有关的基础设施。

5.根据本\_\_\_\_\_\_同第9.1条的规定，向甲方已有客户代销\_\_\_\_\_\_公司的内销产品。

6.协助\_\_\_\_\_\_公司招聘\_\_\_\_\_\_格雇员，及时任命\_\_\_\_\_\_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推荐第14.1条的副总经理和第14.3条规定的其它高级职员。

7.协助\_\_\_\_\_\_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所必须的批准。

8.协助\_\_\_\_\_\_公司办理\_\_\_\_\_\_公司从中国境外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的进口及海关手续。

9.协助\_\_\_\_\_\_公司申请确认附于本\_\_\_\_\_\_同后的\"\_\_\_\_\_\_公司和\_\_\_\_\_\_营各方的税务待遇的申请书\"中提出的税务待遇。

1.协助\_\_\_\_\_\_公司与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11.协助\_\_\_\_\_\_公司和乙方的外国雇员和职工获得他们进入中国从事有关\_\_\_\_\_\_公司业务所要求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2.严格遵守本\_\_\_\_\_\_同及附件的所有规定。

13.办理\_\_\_\_\_\_公司委托甲方的其它事项。

第6.2条乙方的责任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1.根据本\_\_\_\_\_\_同第五章的规定，对\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2.根据本\_\_\_\_\_\_同第十二章负责工厂设施设计、并就该设计工作与中国设计院密切\_\_\_\_\_\_作。

3.为\_\_\_\_\_\_公司推荐在海外购置所需机器设备。

4.根据本\_\_\_\_\_\_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

5.协助\_\_\_\_\_\_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所有必须的批准。

6.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_\_\_\_\_\_公司出售\_\_\_\_\_\_公司根据本\_\_\_\_\_\_同第11.3条为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原料药。

7.协助\_\_\_\_\_\_公司招聘\_\_\_\_\_\_格雇员和及时任命\_\_\_\_\_\_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推荐14.1条的总经理和14.3条规定的高级职员。

8.协助\_\_\_\_\_\_公司在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9.协助\_\_\_\_\_\_公司和甲方的中国雇员、职工取得他们在中国境外从事有关\_\_\_\_\_\_公司事务的旅行所要求的去往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根据第9.2条规定的\_\_\_\_\_\_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包销\_\_\_\_\_\_同，通过\_\_\_\_\_\_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通过第19.1条(b)、(iii)、(iv)、(v)、(vi)条规定的其它方法协助\_\_\_\_\_\_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

11.严格遵守本\_\_\_\_\_\_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2.办理\_\_\_\_\_\_公司委托乙方的其它事项。

第七章技术\_\_\_\_\_\_作

第7.1条在\_\_\_\_\_\_营期内，根据\_\_\_\_\_\_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乙方\_\_\_向\_\_\_\_\_\_公司转让其产品的先进技术，以及乙方今后对这些产品的改进。该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和条件规定在本\_\_\_\_\_\_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中。

(1)乙方\_\_\_以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的形式向\_\_\_\_\_\_公司转让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专有技术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今后的改进和进一步的发展，以使\_\_\_\_\_\_公司可能根据\"gmp\"和乙方质量规格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进行生产、包装和销售该产品。

(2)乙方准予\_\_\_\_\_\_公司使用属于乙方的商标的使用许可，其条件和条款规定在本\_\_\_\_\_\_同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中。

(3)作为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如上述(1)项和(2)项的报酬，\_\_\_\_\_\_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技术提成费。 年的提成期过后，不再支付提成费。\_\_\_\_\_\_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所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4)对用于乙方转让给\_\_\_\_\_\_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但未在中国\_\_\_\_\_\_登记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乙方\_\_\_向\_\_\_\_\_\_公司提交有关专利证书。经乙方与\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不同情况，\_\_\_\_\_\_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 %～ %给乙方支付\_\_\_\_\_\_技术提成费。该\_\_\_\_\_\_技术提成费应在专利有效期内支付，但支付该\_\_\_\_\_\_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年期间， 年期间过后不再支付任何提成费，\_\_\_\_\_\_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5)对用于乙方转让给\_\_\_\_\_\_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并在中国\_\_\_\_\_\_登记批准的具有专利的技术，\_\_\_\_\_\_公司将根据(4)的原则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许可\_\_\_\_\_\_同。

(6)乙方与\_\_\_\_\_\_公司签订的按本\_\_\_\_\_\_同附件三的形式的技术转让\_\_\_\_\_\_同期限与\_\_\_\_\_\_营\_\_\_\_\_\_同期限相同，原则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对技术转让\_\_\_\_\_\_同进行修改。

(7)\_\_\_\_\_\_公司在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时，对于第三者提出的权益要求，不负任何责任。

第7.2条\_\_\_\_\_\_公司开发的产品作如下规定：\_\_\_\_\_\_\_\_\_\_\_\_\_\_\_\_\_\_

1.\_\_\_\_\_\_公司将来按董事会批准开发的d类产品应具有疗效、稳定性、有效期内的安全性。\_\_\_\_\_\_公司应严格地依据\"gmp\"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

2.在\_\_\_\_\_\_公司对该d类产品或该d类产品的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前，\_\_\_\_\_\_公司应交给甲方和乙方完整的产品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医学/科学资料，让甲方和乙方作出意见和批准，即确认所有文件是否完整。

3.在\_\_\_\_\_\_营期限内，如\_\_\_\_\_\_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_\_\_\_\_\_公司为了\"gmp\"，安全健康或其它目的所提出的该d类产品的产品规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_\_\_\_\_\_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和乙方。

4.根据乙方规定由\_\_\_\_\_\_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_\_\_\_\_\_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所用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也根据乙方规定由\_\_\_\_\_\_公司进行随后的稳定性的检验。

5.\_\_\_\_\_\_公司自己开发的产品属\_\_\_\_\_\_公司所有，并使用\_\_\_\_\_\_公司自己的商标。

6.除上述1、2、3、4、5规定外，如果\_\_\_\_\_\_公司要求从甲方或乙方给予\_\_\_\_\_\_的技术帮助或先进技术。对此，\_\_\_\_\_\_公司应就适当的报酬与甲方和乙方达成协议。

第7.3条经董事会同意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_\_\_\_\_\_公司可从第三者引进甲方和乙方所没有的先进技术。\_\_\_\_\_\_公司也可向第三者转让\_\_\_\_\_\_公司自己开发的技术。

第八章场地使用

第8.1条甲方保证\_\_\_\_\_\_公司第23.1条所规定的\_\_\_\_\_\_营期间中享有场地的使用权。

第8.2条\_\_\_\_\_\_公司承担场地的开发费，即取得场地的占地所发生的费用(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新菜田开发费、拆迁费等)以及接通公用设施的费用。甲方和乙方估计总的开发费为人民币 元左右。

第8.3条\_\_\_\_\_\_公司应委托一个\_\_\_\_\_\_适的机构负责安排和开办好所有有关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新菜田开发及拆迁等事宜。委托该机构在六个月内完成这些事宜。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9.1条\_\_\_\_\_\_公司应负责在国内销售其产品，并委托甲方作为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由甲方代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_\_\_\_\_\_公司与甲方签订的销售代理\_\_\_\_\_\_同中给予规定，或应包括下列原则：\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_\_\_是\_\_\_\_\_\_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给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

2.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应由\_\_\_\_\_\_公司进行。

3.产品的销售价格应由\_\_\_\_\_\_公司决定并且能够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

4.甲方\_\_\_享有销售佣金，该佣金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_\_\_\_\_\_公司和甲方协议决定。

第9.2条计划由\_\_\_\_\_\_公司出口的乙方的a类、b类和部分d类产品以及\_\_\_\_\_\_公司开发并由董事会决定由乙方在国外销售的d类产品，由乙方在中国境外包销。由乙方包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_\_\_\_\_\_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包销\_\_\_\_\_\_同中给予规定，并应包括下列原则：\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_\_\_为独家的出口产品包销商。

2.乙方\_\_\_以出厂价fob北京的条件，从\_\_\_\_\_\_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该价格应能使乙方按照\_\_\_\_\_\_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转售出口产品。乙方\_\_\_定期地向\_\_\_\_\_\_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市场资料。

3.\_\_\_\_\_\_公司应负责该出口产品取得出口许可证，乙方\_\_\_负责出口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取得销售许可。

第9.3条由\_\_\_\_\_\_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亦可由\_\_\_\_\_\_公司直接出口。

第9.4条\_\_\_\_\_\_公司应进行市场调查，以使决定当地市场条件和了解为国内市场服务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据此，\_\_\_\_\_\_公司应在晚些时候运用该市场调查资料建立其自己的销售组织。

第十章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第1.1条董事会已经做出有关\_\_\_\_\_\_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决策之后，应根据乙方推荐购置机器设备。乙方\_\_\_提供机器设备的型号、规格和供应者。为了确保工厂设施的经营根据\"gmp\"和乙方的规格，\_\_\_\_\_\_公司应从乙方推荐的可靠的、信誉好的供应者购置机器设备。乙方\_\_\_协助\_\_\_\_\_\_公司从海外定购机器设备。

第1.2条关于购买零件、分析测定仪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如果能符\_\_\_\_\_\_规格、保证要求、与其它部件配套，可靠的并在其它方面如服务、维修、维护及改进的服务和质量符\_\_\_\_\_\_要求，可以对在中国购买给予优先考虑。

第1.3条在符\_\_\_\_\_\_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_\_\_\_\_\_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十一章原料药的供应

第11.1条为a类产品的生产和\_\_\_\_\_\_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所要求的原料药和物质应在中国购买。

第11.2条为获得技术转让\_\_\_\_\_\_同的技术目标以及维持最高的生产标准，\_\_\_\_\_\_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所有其需要的原料药，以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

第11.3条乙方\_\_\_向\_\_\_\_\_\_公司按乙方同\_\_\_\_\_\_公司签订的供应\_\_\_\_\_\_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第11.2条提到的原料药，该供应\_\_\_\_\_\_同应包括下列原则：\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对原料药的报价不应高于乙方向其子公司的并不时修改的报酬的平均价格，其价格条件应是cif。

2.向\_\_\_\_\_\_公司供应的原料药应符\_\_\_\_\_\_乙方的标准规格。

3.所有原料药需求的预测、订货和支付应根据供应\_\_\_\_\_\_同的规定。

4.\_\_\_\_\_\_公司同意它应仅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所有它所需要的原料药。

5.\_\_\_\_\_\_公司应用双方同意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为该原料药支付。

6.\_\_\_\_\_\_公司应负责为该原料药获得必要的进口许可和政府批准，并应负责为该进口支付任何关税或税款。

第十二章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第12.1条1.为确保\_\_\_\_\_\_公司将拥有和经营一个有先进的设计特点的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工厂设施以便遵循\"gmp\"和 方规格，并符\_\_\_\_\_\_中国政府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_\_方\_\_\_为该工厂设施准备设计。

\_\_\_\_\_\_公司与 方\_\_\_根据本\_\_\_\_\_\_同附件\"设计协议\"的形式及条款和条件签订设计\_\_\_\_\_\_同。 方与一个 设计院\_\_\_\_\_\_作来完成该项设计工作。\_\_\_\_\_\_公司将与 设计院签订一个设计\_\_\_\_\_\_同，明确规定设计分工、协作、责任和报酬。 方积极地参加该设计\_\_\_\_\_\_同的谈判。

2. 方\_\_\_通过准备工厂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指导并监督 设计院的设计是否符\_\_\_\_\_\_ 方的设计规格。 方对该项设计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需要 方确认的设计和图纸，应由\_\_\_\_\_\_公司负责安排译成\_\_文。

3.上述第2款中所述的 方的设计工作和服务，连同\_\_方由于设计工作需要派专家/技师来往 的飞机票费(飞机票最多应不超过 人次)，应根据第5.4条作为\_\_方对\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作价为 \_\_\_\_\_\_\_\_\_\_\_\_\_\_\_\_\_\_美元。\_\_\_\_\_\_公司应支付该专家/技师的食宿费(每次不超过两周，最多 人次)。\_\_\_\_\_\_公司应负责支付 设计院的设计费。

第12.2条本\_\_\_\_\_\_同批准日后的一个月内，\_\_\_\_\_\_公司应建立一个建设和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公室\")。董事会应委任筹备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筹备办公室应在\_\_\_\_\_\_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工作。

第12.3条筹备办公室的一般责任为：\_\_\_\_\_\_\_\_\_\_\_\_\_\_\_\_\_\_

1.在本\_\_\_\_\_\_同批准日后三个月内，准备总设计费的预算。为了便于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协助\_\_方工作。

2.根据设计与工厂建筑的总承包商就建筑\_\_\_\_\_\_同(\"建筑\_\_\_\_\_\_同\")进行谈判。

3.组织购置和检验工厂的建筑所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并在 码头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和海关申报。

4.组织所有设备及设施的安装并在 方指导监督下进行投试。

5.决定项目建设的总进度。

6.编制开支计划，并进行项目的财务管理。

7.编制有关管理程序。

8.保存和整理所有建筑阶段期间的文件、图纸、档案和资料。

9.定期准备由董事会审查的建筑报告。

第12.4条该工厂设计批准后，\_\_\_\_\_\_公司应与筹备办公室选中的总承包商签订建筑\_\_\_\_\_\_同。该建筑\_\_\_\_\_\_同应根据批准的设计和董事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来进行。

第12.5条筹备办公室应监督工程的实施以确保其符\_\_\_\_\_\_设计和建筑\_\_\_\_\_\_同的规定。

第12.6条筹备办公室的费用和其工作人员的报酬应包括在\_\_\_\_\_\_公司建筑预算中。

第12.7条工厂建筑完工后，筹备办公室应安排董事会进行工程的验收。

在工厂设施根据批准的设计的完工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完成表示满意后，董事会应解散筹备办公室。

第12.8条除上述工作外，\_\_\_\_\_\_公司在其建设期间的其它生产准备工作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三章董事会

第13.1条1.董事会是\_\_\_\_\_\_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2.\_\_\_\_\_\_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决定。该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予以规定。

3.除上述条款外的其它事项应由多数票通过决议决定，但是至少各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投了赞成票。该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予以规定。

第13.2条董事会应由 名董事组成，各方\_\_\_各委派 名董事。甲方\_\_\_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董事长。乙方\_\_\_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副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职期限应为四年，经委派方决定可以连任。

第13.3条\_\_\_\_\_\_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其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13.4条董事会的董事长是\_\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副董事长应被暂行授权来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13.5条董事会会议应每年举行 次，并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法定人数要求、代理、投票等事宜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规定。

第十四章管理机构

第14.1条\_\_\_\_\_\_公司应设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由\_\_方推荐，副总经理应由 方推荐。他们的任期为四年，同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第14.2条总经理应对董事会负直接责任。他应执行董事会的各种决定并应组织和领导\_\_\_\_\_\_公司的日常工作和管理。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时，副总经理应代表总经理履行其职责。关于主要事项的决定需要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予以规定。

第14.3条1.\_\_\_\_\_\_公司应建立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领导下的，由生产经营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车间工程师、人事部经理、财务管理经理(即：\_\_\_\_\_\_\_\_\_\_\_\_\_\_\_\_\_\_总会计师)以及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组成的管理机构，上述人员均应由董事会任命，各高级职员的任期为四年，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2.甲方\_\_\_推荐质量控制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和总会计师。乙方\_\_\_推荐生产经营部经理、车间工程师、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在晚些时候董事会可对甲乙双方推荐的职位作调整。

第14.4条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和严重渎职的情况，可由董事会的决议随时解聘，触犯刑法者应对其犯罪行为根据中国刑法承担责任。

第14.5条\_\_\_\_\_\_公司高级职员的工资和报酬应由董事会根据下述原则决定：\_\_\_\_\_\_\_\_\_\_\_\_\_\_\_\_\_\_

(a)\_\_\_\_\_\_公司高级职员中的外国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_\_\_\_\_\_营企业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并应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如果法律允许，在中国境内一般日常开销所需那一部分工资和报酬，经董事会决定应以人民币支付。

(b)\_\_\_\_\_\_公司高级职员中的中国当地雇员的工资和报酬与中国的医药\_\_\_\_\_\_营企业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该工资和报酬应以人民币支付。

第14.6条如董事会决定，\_\_\_\_\_\_公司应自费或支付住房补贴为\_\_\_\_\_\_公司的外国高级职员提供住房。该提供的住房或支付的住房补贴应有一个\_\_\_\_\_\_理的标准，该标准与中国其它医药\_\_\_\_\_\_公司为外国管理人员提供的住房或住房补贴标准相似。

第14.7条所有其它事项，如\_\_\_\_\_\_公司的中外高级职员的津贴、福利、旅行费用标准等等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劳动管理

第15.1条1.\_\_\_\_\_\_公司的职员、工人的雇用、招聘、解雇和辞职，以及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及其它事宜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_\_\_\_\_\_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2.\_\_\_\_\_\_公司职员、工人的工资和报酬应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其个人实行得工资水平是 地区国营医药企业职员工人实得工资收入的 %，该工资应全部付给每一个职员工人。

3.在\_\_\_\_\_\_公司职员工人不断适\_\_\_\_\_\_\_\_\_\_\_\_公司的要求条件下，\_\_\_\_\_\_公司将保持尽力将其职员、工人的长期雇用政策，接受特殊培训职员、工人的雇用期不得少于 年。

4.如果职员、工人过剩或经过培训后仍不能适\_\_\_\_\_\_\_\_\_\_\_\_公司的要求，\_\_\_\_\_\_公司可解雇他们，但将依法给予补偿。

5.上述1、2、3和4款中所述事宜按董事会的决定将在\_\_\_\_\_\_公司与职员、工人集体或个人所签订的劳动\_\_\_\_\_\_同中作出具体规定。劳动\_\_\_\_\_\_同应向市劳动部门备案。

第15.2条\_\_\_\_\_\_公司的奖励、福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_\_\_\_\_\_公司职员和工人的奖金、福利，不得它用。

第十六章工会

第16.1条\_\_\_\_\_\_公司的职员、工人有权按《\_\_\_\_\_\_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_\_\_\_\_\_公司对工会的工作将给予支持，给予其房屋、设备的使用权，以便工会的办公，开会及开展其它活动。

第16.2条\_\_\_\_\_\_公司的工会在本\_\_\_\_\_\_公司内享有《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16.3条\_\_\_\_\_\_公司将拨出\_\_\_\_\_\_公司职员、工人工资总额的2%作为工会活动经费。工会将按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使用这笔经费。

第十七章税收

第17.1条\_\_\_\_\_\_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_\_\_\_\_\_资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

第17.2条\_\_\_\_\_\_公司的高级职员、职员、工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17.3条本\_\_\_\_\_\_同签字之后，甲方和乙方将立即将本\_\_\_\_\_\_同、附件和\"\_\_\_\_\_\_公司\_\_\_\_\_\_营方关于税务待遇的申请书\"提交给中国\_\_\_\_\_\_以争取早日取得有关税务通知。

第十八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18.1条\_\_\_\_\_\_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将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外\_\_\_\_\_\_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参照有关\_\_\_\_\_\_会计标准的惯例制定。

第18.2条\_\_\_\_\_\_公司将采用\_\_\_\_\_\_\_\_\_\_\_\_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18.3条1.\_\_\_\_\_\_公司的全部帐簿和财务记录应\_\_\_\_\_\_理、详细、完整和准确并公平地反映财务结果以及其制作之日的\_\_\_\_\_\_公司财务现状。

2.\_\_\_\_\_\_公司的全部凭证、帐簿、报表将用中文制作，主要财务、会计文件、报表(包括月季和年度报表)将译成英文并其内容上与中文文件、报表相符。

第18.4条\_\_\_\_\_\_公司的会计年度将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但\_\_\_\_\_\_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从\_\_\_\_\_\_公司成立之日，即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截止于\_\_\_\_\_\_公司解散或\_\_\_\_\_\_营期满。

第18.5条\_\_\_\_\_\_公司将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同时并用实际收付的货币记帐。外汇按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的外汇比价值折算成人民币。

第18.6条\_\_\_\_\_\_公司将在中国\_\_\_\_\_\_ 分行分别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并可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18.7条1.\_\_\_\_\_\_公司的总会计师负责\_\_\_\_\_\_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2.总会计师将按期向董事会提供\_\_\_\_\_\_公司的财务报告(按月、季和年度)。

第18.8条1.\_\_\_\_\_\_公司将聘请一名独立的来自于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注册的审计师负责年度验证\_\_\_\_\_\_公司的报表及财务报告。

第十九章外汇

1.该审计师的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和总经理。

2.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聘请会计师审查\_\_\_\_\_\_公司的报表和财务报告，费用自理，\_\_\_\_\_\_公司将为此种审查提供便利。

第19.1条\_\_\_\_\_\_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用各种适当的办法努力保持外汇收支平\_\_\_。

a)通过出口\_\_\_\_\_\_公司的产品取得外汇，乙方将根据本\_\_\_\_\_\_同第9.2条规定由乙方与\_\_\_\_\_\_公司签定包销\_\_\_\_\_\_同，乙方负责出口\_\_\_\_\_\_公司的产品。在开始商业性生产起\_\_年内该出口作为外汇的主要来源。该\_\_年后\_\_\_\_\_\_公司的产品的出口将继续增加以创所需的外汇。

b)在\_\_\_\_\_\_营期间内，如上述a)的办法尚不足时则\_\_\_\_\_\_公司或乙方将使用下列办法创外汇。

(i)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外\_\_\_\_\_\_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_\_\_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外汇平\_\_\_规定\")的第六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_\_\_\_\_\_公司可利用乙方的销售渠道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国内产品\"包括甲方所生产并同意出口的任何产品和乙方认为可以成功地销往国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生产的任何产品。

(ii)根据外汇平\_\_\_规定的第八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_\_\_\_\_\_公司可以向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销售产品，并以外币计价结算。

(iii)根据外汇平\_\_\_规定的第九条，乙方(包括乙方的所有其它部门)已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它\_\_\_\_\_\_资企业的\_\_\_\_\_\_法收入的外汇有余额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剂解决\_\_\_\_\_\_公司与乙方所设立的其它\_\_\_\_\_\_营企业的外汇问题。

(iv)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同意，\_\_\_\_\_\_公司可以用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根据外汇平\_\_\_规定的第十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用人民币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并享受外汇平\_\_\_规定第十条所给予的优惠。

(v)根据外汇平\_\_\_规定第五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_\_\_\_\_\_公司可向中国国内用户销售其产品，替代进口，收取外汇。

(vi)在其它现行或将来的规定允许范围内，\_\_\_\_\_\_公司或乙方可采用其它手段以求其外汇收支平\_\_\_。

第19.2条\_\_\_\_\_\_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它有关规定及本\_\_\_\_\_\_同的规定办理。

第19.3条\_\_\_\_\_\_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将存入在中国\_\_\_\_\_\_开户或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_\_\_\_\_\_公司的一切外汇支出从该外汇存款帐户中支出。

第19.4条根据\_\_\_\_\_\_公司债务和需要，董事会应决定\_\_\_\_\_\_公司外汇支付顺序。

第二十条利润分配

第2.1条\_\_\_\_\_\_公司将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三项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为税后利润的\_\_%。

第2.2条1.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总经理负责准备上一年度的收支平\_\_\_表，损益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批准。

2.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将提取三项基金后的税后利润分配给各方。任何利润的分配将按\_\_\_\_\_\_营各方出资额在\_\_\_\_\_\_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2.3条原则上，\_\_\_\_\_\_公司将用外汇支付乙方分得的利润，在特殊情况下，\_\_\_\_\_\_公司的外汇不足以支付乙方的利润，\_\_\_\_\_\_公司应选择下列之一：\_\_\_\_\_\_\_\_\_\_\_\_\_\_\_\_\_\_

a)乙方同意后，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或：\_\_\_\_\_\_\_\_\_\_\_\_\_\_\_\_\_\_

b)直至\_\_\_\_\_\_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_\_\_\_\_\_公司将：\_\_\_\_\_\_\_\_\_\_\_\_\_\_\_\_\_\_

i)提取应付乙方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并将该笔人民币在中国存入有利息帐户，一旦获得充裕的的外汇后，\_\_\_\_\_\_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存款利息。或：\_\_\_\_\_\_\_\_\_\_\_\_\_\_\_\_\_\_

ii)提取应付乙方的同等金额的人民币作为\_\_\_\_\_\_公司的流动奖金。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_\_\_\_\_\_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利息。利率将按\_\_\_\_\_\_公司决定使用这项资金之日中国\_\_\_\_\_\_贷给其它中国国营企业的类似贷款利率而定。

第二十一条保险

第21.1条\_\_\_\_\_\_公司的一切保险事宜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保险公司投保，董事会将决定保险的种类、范围，价值以及保险期限。

第二十二章保密

第22.1条1.\_\_\_\_\_\_公司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_\_\_\_\_\_公司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_\_\_\_\_\_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_\_\_\_\_\_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_\_\_\_\_\_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_\_\_\_\_\_同内。

3.甲方\_\_\_对\_\_\_\_\_\_公司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_\_\_对\_\_\_\_\_\_公司或甲方对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22.2条\_\_\_\_\_\_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_\_\_\_\_\_\_\_\_\_\_\_\_\_\_\_\_\_

1.保密资料的泄露非\_\_\_\_\_\_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露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_\_\_\_\_\_公司，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泄露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二十三章期限、解散、清算

第23.1条\_\_\_\_\_\_公司的\_\_\_\_\_\_营期限为 年，从\_\_\_\_\_\_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

第23.2条在\_\_\_\_\_\_营期满前两年，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长\_\_\_\_\_\_营期限，延长期限批准之后，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第23.3条\_\_\_\_\_\_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解散，其中(b)～(1)项可能发生在\_\_\_\_\_\_营期满之前。

a)\_\_\_\_\_\_营期满，不再延长。

b)\_\_\_\_\_\_营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_\_\_\_\_\_公司于双方有利。

c)第17.3条中所述的税务待遇申请书未获税务机关批准。

d)在申请建设施工许可证时，第8.3条所述事宜尚未完成，致使\_\_\_\_\_\_公司无法在场地上开始进行建筑时。

e)工厂建设的总投资额(包括场地开发费，设备费等)超过双方估计的数额的 %或 %以上。

f)\_\_\_\_\_\_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g)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h)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i)任何一方的董事或推荐的高级职员被有效地排除参与董事会或对\_\_\_\_\_\_公司的管理。

j)\_\_\_\_\_\_营的任何一方或\_\_\_\_\_\_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_\_\_\_\_\_)\_\_\_\_\_\_营各方通过其在董事会的代表未能就有关\_\_\_\_\_\_公司的全面政策，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达成协议，这种情况对于\_\_\_\_\_\_公司继续有盈利地经营造成实质性和不利的影响。

1)\_\_\_\_\_\_营的一方严重不履行本\_\_\_\_\_\_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致使\_\_\_\_\_\_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本条c、d、e、f、g、h、i、j、\_\_\_\_\_\_或1项中有一项发生后，任何一方建议提前解散\_\_\_\_\_\_公司，董事会应在三十天内召开会议讨论此建议，为避免终止\_\_\_\_\_\_同及提前解散\_\_\_\_\_\_公司，双方\_\_\_尽最大努力排除障碍，如会后三十天内仍无法解决，应由董事会作出解散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后，\_\_\_\_\_\_公司可以解散。

在本条1情况下，违约方\_\_\_对\_\_\_\_\_\_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23.4条经审批机构批准后，董事会宣告\_\_\_\_\_\_公司解散，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清算委员会人选。清算将按中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十章进行。

第二十四章违约和不可抗力

第24.1条除本章24.2条规定外，若本\_\_\_\_\_\_同一方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履行或终止履行本\_\_\_\_\_\_同及附件，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六十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时，该方便构成违约，违约方\_\_\_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履约方或\_\_\_\_\_\_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24.2条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旋风、雷电、战争、洪水、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或其它不可预见的事件，其发生和后果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致使该方无力履行本\_\_\_\_\_\_同和/或附件，受害方\_\_\_立即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声明本\_\_\_\_\_\_同和/或附件不能履行的原因，受害方\_\_\_尽全力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或\_\_\_\_\_\_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如受害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是其不履行\_\_\_\_\_\_同的主要原因，并满足了本条第一款的要求，该方不履行\_\_\_\_\_\_同将不视为违约。

3.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天以上，\_\_\_\_\_\_营双方将召开会议，商讨由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是否应修改本\_\_\_\_\_\_同和/或附件。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第25.1条本\_\_\_\_\_\_同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涉及事宜，采用\_\_\_\_\_\_惯例。

第25.2条1.在履行本\_\_\_\_\_\_同及附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将争议提交中国\_\_\_\_\_\_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如果双方不能就在中国\_\_\_\_\_\_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达成一致意见，则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商会仲裁院并按该院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采用\_\_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_\_\_继续履行本\_\_\_\_\_\_同和附件。

第二十六章\_\_\_\_\_\_同文本与文字

第26.1条本\_\_\_\_\_\_同一式六份，包括中文本三份，英文本三份。中\_\_\_\_\_\_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威性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已核实中、英文两种文本并承认两种文本的内容在实质上相同。甲乙双方将各自保存中、英文本各一份。

第二十七章\_\_\_\_\_\_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第27.1条本\_\_\_\_\_\_同附件是本\_\_\_\_\_\_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27.2条本\_\_\_\_\_\_同及其附件一至六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27.3条本\_\_\_\_\_\_同或附件应以双方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4条1.在本\_\_\_\_\_\_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布较本\_\_\_\_\_\_同条款更为有利并适用于\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的有关税务、关税或外汇方面的优惠条件或其它新法律、条例和规定，\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将及时根据这些新规定申请取得其所提供的利益。

2.在本\_\_\_\_\_\_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发有关税务、关税、外汇或其它事宜的法律、条例或规定以及现有的或新的法律、条例或规定的修改补充或废除，严重影响\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_\_\_\_\_\_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_\_\_\_\_\_同下的经济利益应及时协商对本\_\_\_\_\_\_同的条款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5条1.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文字形式送至对方。 方给 方的通知用中文书写附英文译本; 方给 方的通知用英文书写附中文译本。

2.通知采用电传、电报或\_\_\_\_\_\_邮寄方式传送。电传、电报发送之日视为生效。\_\_\_\_\_\_邮寄以邮戳日期或其类似文件为准生效。

3.通知应送至各方的下列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八**

第一章总则

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 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2.01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 ， (上述两个实体合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合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职务：

国籍：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职务：

国籍：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职务：

国籍：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3.01条甲、乙双方根据\"合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第3.02条公司名称是： (以下简称xx公司)。

其英文名称：

为此，xx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 \"名称的合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xx公司中不再有 %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xx公司的名称，以使xx公司的中文名称中不再出现\" \"的字样。

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3.03条xx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3.04条xx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xx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xx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xx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xx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4.01条公司的目的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努力吸取合营双方各自的专长和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xx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xx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xx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合作，根据\"合资法\"与本合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4.02条xx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xx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4.03条xx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合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

a类：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xx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合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

(1)用乙方或中国国内的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xx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2)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xx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xx公司的商标，由xx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xx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xx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4.04条按xx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xx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至 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 美元的投资，xx公司年产量可增至 片/粒。

第4.05条xx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a类、b类以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xx公司未能成功地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xx公司也可以按本合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它途径解决。

第4.06条xx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xx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5.01条xx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或 币。

第5.02条xx公司注册资本为 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

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工厂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出资，作代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 币。

第5.03条xx公司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将由xx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经xx公司选择并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从甲方和/或乙方要求的对xx公司的贷款的担保或担保物应由双方按各自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的比例给予提供。

第5.04条1.甲方除以现金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 平方米的场地(以下称\"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出资。场地使用年限为 年。场地使用权的出资作价为 美元。

2.乙方除以现金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如本合同第12.01条及本合同附件四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设计的设计工作和服务，并以此作为出资额出资，作价为 美元。

第5.05条双方x制定对注册资本分阶段的、同等出资的初步计划。一旦董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应根据xx公司的实际要求调整该出资计划，但最后的出资应在xx公司厂房土建完成之前支付。以现金出资时，甲、乙双方x按出资计划规定的日期和出资额以现金存入xx公司在中国所立的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是按美元折算的。运用的外汇兑换率为实际出资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瑞士法郎对美元的兑换率。出资后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不影响双方出资额在注册本中所占的比例。

任何一方如果推迟了应交纳的资金时，应交付拖欠利息，利率比出资日中国公布的年度贷款的利率高×%，直到交足资金并全部付清拖欠应付利息为止。

第5.06条甲方和乙方x在出资计划规定特定事项完成后分别向注册资本出资。

第5.07条xx公司的双方投资额需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xx公司据此给出资者出具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

第5.08条合营期内，xx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xx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5.09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事先都需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时，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5.10条xx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5.11条当双方的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后，xx公司一旦取得了使xx公司能有效地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xx公司将请求甲、乙双方协助xx公司安排所需的长期贷款。

第六章合营各方责任

第6.01条甲方责任如下：

1.向有关中国机关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附件，代表xx公司进行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有关xx公司建立的其它事项。

2.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3.协助xx公司办理有关场地的开发事宜。

4.协助xx公司对场地获得和接通水、电和燃料，接通通讯、交通及其它有关的基础设施。

5.根据本合同第9.01条的规定，向甲方已有客户代销xx公司的内销产品。

6.协助xx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及时任命xx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推荐第14.01条的副总经理和第14.03条规定的其它高级职员。

7.协助xx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所必须的批准。

8.协助xx公司办理xx公司从中国境外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的进口及海关手续。

9.协助xx公司申请确认附于本合同后的\"xx公司和合营各方的税务待遇的申请书\"中提出的税务待遇。

10.协助xx公司与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11.协助xx公司和乙方的外国雇员和职工获得他们进入中国从事有关xx公司业务所要求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2.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规定。

13.办理xx公司委托甲方的其它事项。

第6.02条乙方的责任如下：

1.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2.根据本合同第十二章负责工厂设施设计、并就该设计工作与中国设计院密切合作。

3.为xx公司推荐在海外购置所需机器设备。

4.根据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

5.协助xx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所有必须的批准。

6.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xx公司出售xx公司根据本合同第11.03条为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原料药。

7.协助xx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和及时任命xx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推荐14.01条的总经理和14.03条规定的高级职员。

8.协助xx公司在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9.协助xx公司和甲方的中国雇员、职工取得他们在中国境外从事有关xx公司事务的旅行所要求的去往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0.根据第9.02条规定的xx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通过xx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通过第19.01条(b)、(iii)、(iv)、(v)、(vi)条规定的其它方法协助xx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

11.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2.办理xx公司委托乙方的其它事项。

第七章技术合作

第7.01条在合营期内，根据xx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乙方x向xx公司转让其产品的先进技术，以及乙方今后对这些产品的改进。该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和条件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中。

(1)乙方x以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的形式向xx公司转让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专有技术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今后的改进和进一步的发展，以使xx公司可能根据\"gmp\"和乙方质量规格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进行生产、包装和销售该产品。

(2)乙方准予xx公司使用属于乙方的商标的使用许可，其条件和条款规定在本合同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中。

(3)作为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如上述(1)项和(2)项的报酬，xx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技术提成费。 年的提成期过后，不再支付提成费。xx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所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4)对用于乙方转让给xx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但未在中国登记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乙方x向xx公司提交有关专利证书。经乙方与xx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不同情况，xx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 %～ %给乙方支付技术提成费。该技术提成费应在专利有效期内支付，但支付该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年期间， 年期间过后不再支付任何提成费，xx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5)对用于乙方转让给xx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并在中国登记批准的具有专利的技术，xx公司将根据(4)的原则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6)乙方与xx公司签订的按本合同附件三的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与合营合同期限相同，原则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对技术转让合同进行修改。

(7)xx公司在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时，对于第三者提出的权益要求，不负任何责任。

第7.02条xx公司开发的产品作如下规定：

公司将来按董事会批准开发的d类产品应具有疗效、稳定性、有效期内的安全性。xx公司应严格地依据\"gmp\"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

2.在xx公司对该d类产品或该d类产品的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前，xx公司应交给甲方和乙方完整的产品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医学/科学资料，让甲方和乙方作出意见和批准，即确认所有文件是否完整。

3.在合营期限内，如xx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xx公司为了\"gmp\"，安全健康或其它目的所提出的该d类产品的产品规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xx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和乙方。

4.根据乙方规定由xx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xx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所用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也根据乙方规定由xx公司进行随后的稳定性的检验。

公司自己开发的产品属xx公司所有，并使用xx公司自己的商标。

6.除上述1、2、3、4、5规定外，如果xx公司要求从甲方或乙方给予技术帮助或先进技术。对此，xx公司应就适当的报酬与甲方和乙方达成协议。

第7.03条经董事会同意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xx公司可从第三者引进甲方和乙方所没有的先进技术。xx公司也可向第三者转让xx公司自己开发的技术。

第八章场地使用

第8.01条甲方保证xx公司第23.01条所规定的合营期间中享有场地的使用权。

第8.02条xx公司承担场地的开发费，即取得场地的占地所发生的费用(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新菜田开发费、拆迁费等)以及接通公用设施的费用。甲方和乙方估计总的开发费为人民币 元左右。

第8.03条xx公司应委托一个合适的机构负责安排和开办好所有有关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新菜田开发及拆迁等事宜。委托该机构在六个月内完成这些事宜。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9.01条xx公司应负责在国内销售其产品，并委托甲方作为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由甲方代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xx公司与甲方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给予规定，或应包括下列原则：

1.甲方x是xx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给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

2.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应由xx公司进行。

3.产品的销售价格应由xx公司决定并且能够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

4.甲方x享有销售佣金，该佣金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xx公司和甲方协议决定。

第9.02条计划由xx公司出口的乙方的a类、b类和部分d类产品以及xx公司开发并由董事会决定由乙方在国外销售的d类产品，由乙方在中国境外包销。由乙方包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xx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中给予规定，并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x为独家的出口产品包销商。

2.乙方x以出厂价fob北京的条件，从xx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该价格应能使乙方按照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转售出口产品。乙方x定期地向xx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市场资料。

公司应负责该出口产品取得出口许可证，乙方x负责出口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取得销售许可。

第9.03条由xx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亦可由xx公司直接出口。

第9.04条xx公司应进行市场调查，以使决定当地市场条件和了解为国内市场服务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据此，xx公司应在晚些时候运用该市场调查资料建立其自己的销售组织。

第十章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第10.01条董事会已经做出有关xx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决策之后，应根据乙方推荐购置机器设备。乙方x提供机器设备的型号、规格和供应者。为了确保工厂设施的经营根据\"gmp\"和乙方的规格，xx公司应从乙方推荐的可靠的、信誉好的供应者购置机器设备。乙方x协助xx公司从海外定购机器设备。

第10.02条关于购买零件、分析测定仪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如果能符合规格、保证要求、与其它部件配套，可靠的并在其它方面如服务、维修、维护及改进的服务和质量符合要求，可以对在中国购买给予优先考虑。

第10.03条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xx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十一章原料药的供应

第11.01条为a类产品的生产和xx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所要求的原料药和物质应在中国购买。

第11.02条为获得技术转让合同的技术目标以及维持最高的生产标准，xx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所有其需要的原料药，以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

第11.03条乙方x向xx公司按乙方同xx公司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第11.02条提到的原料药，该供应合同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对原料药的报价不应高于乙方向其子公司的并不时修改的报酬的平均价格，其价格条件应是cif。

2.向xx公司供应的原料药应符合乙方的标准规格。

3.所有原料药需求的预测、订货和支付应根据供应合同的规定。

公司同意它应仅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所有它所需要的原料药。

公司应用双方同意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为该原料药支付。

公司应负责为该原料药获得必要的进口许可和政府批准，并应负责为该进口支付任何关税或税款。

第十二章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第12.01条1.为确保xx公司将拥有和经营一个有先进的设计特点的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工厂设施以便遵循\"gmp\"和 方规格，并符合中国政府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方x为该工厂设施准备设计。

xx公司与 方x根据本合同附件\"设计协议\"的形式及条款和条件签订设计合同。 方与一个 设计院合作来完成该项设计工作。xx公司将与 设计院签订一个设计合同，明确规定设计分工、协作、责任和报酬。 方积极地参加该设计合同的谈判。

2. 方x通过准备工厂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指导并监督 设计院的设计是否符合 方的设计规格。 方对该项设计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需要 方确认的设计和图纸，应由xx公司负责安排译成×文。

3.上述第2款中所述的 方的设计工作和服务，连同×方由于设计工作需要派专家/技师来往 的飞机票费(飞机票最多应不超过 人次)，应根据第5.04条作为×方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作价为 美元。xx公司应支付该专家/技师的食宿费(每次不超过两周，最多 人次)。xx公司应负责支付 设计院的设计费。

第12.02条本合同批准日后的一个月内，xx公司应建立一个建设和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公室\")。董事会应委任筹备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筹备办公室应在xx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工作。

第12.03条筹备办公室的一般责任为：

1.在本合同批准日后三个月内，准备总设计费的预算。为了便于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协助×方工作。

2.根据设计与工厂建筑的总承包商就建筑合同(\"建筑合同\")进行谈判。

3.组织购置和检验工厂的建筑所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并在 码头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和海关申报。

4.组织所有设备及设施的安装并在 方指导监督下进行投试。

5.决定项目建设的总进度。

6.编制开支计划，并进行项目的财务管理。

7.编制有关管理程序。

8.保存和整理所有建筑阶段期间的文件、图纸、档案和资料。

9.定期准备由董事会审查的建筑报告。

第12.04条该工厂设计批准后，xx公司应与筹备办公室选中的总承包商签订建筑合同。该建筑合同应根据批准的设计和董事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来进行。

第12.05条筹备办公室应监督工程的实施以确保其符合设计和建筑合同的规定。

第12.06条筹备办公室的费用和其工作人员的报酬应包括在xx公司建筑预算中。

第12.07条工厂建筑完工后，筹备办公室应安排董事会进行工程的验收。

在工厂设施根据批准的设计的完工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完成表示满意后，董事会应解散筹备办公室。

第12.08条除上述工作外，xx公司在其建设期间的其它生产准备工作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三章董事会

第13.01条1.董事会是xx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决定。该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予以规定。

3.除上述条款外的其它事项应由多数票通过决议决定，但是至少各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投了赞成票。该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予以规定。

第13.02条董事会应由 名董事组成，各方x各委派 名董事。甲方x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董事长。乙方x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副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职期限应为四年，经委派方决定可以连任。

第13.03条xx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其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13.04条董事会的董事长是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副董事长应被暂行授权来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13.05条董事会会议应每年举行 次，并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法定人数要求、代理、投票等事宜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规定。

第十四章管理机构

第14.01条xx公司应设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由×方推荐，副总经理应由 方推荐。他们的任期为四年，同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第14.02条总经理应对董事会负直接责任。他应执行董事会的各种决定并应组织和领导xx公司的日常工作和管理。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时，副总经理应代表总经理履行其职责。关于主要事项的决定需要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予以规定。

公司应建立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领导下的，由生产经营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车间工程师、人事部经理、财务管理经理(即：总会计师)以及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组成的管理机构，上述人员均应由董事会任命，各高级职员的任期为四年，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2.甲方x推荐质量控制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和总会计师。乙方x推荐生产经营部经理、车间工程师、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在晚些时候董事会可对甲乙双方推荐的职位作调整。

第14.04条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和严重渎职的情况，可由董事会的决议随时解聘，触犯刑法者应对其犯罪行为根据中国刑法承担责任。

第14.05条xx公司高级职员的工资和报酬应由董事会根据下述原则决定：

(a)xx公司高级职员中的外国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合营企业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并应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如果法律允许，在中国境内一般日常开销所需那一部分工资和报酬，经董事会决定应以人民币支付。

(b)xx公司高级职员中的中国当地雇员的工资和报酬与中国的医药合营企业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该工资和报酬应以人民币支付。

第14.06条如董事会决定，xx公司应自费或支付住房补贴为xx公司的外国高级职员提供住房。该提供的住房或支付的住房补贴应有一个合理的标准，该标准与中国其它医药xx公司为外国管理人员提供的住房或住房补贴标准相似。

第14.07条所有其它事项，如xx公司的中外高级职员的津贴、福利、旅行费用标准等等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劳动管理

第15.01条公司的职员、工人的雇用、招聘、解雇和辞职，以及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及其它事宜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职员、工人的工资和报酬应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其个人实行得工资水平是 地区国营医药企业职员工人实得工资收入的 %，该工资应全部付给每一个职员工人。

3.在xx公司职员工人不断适合xx公司的要求条件下，xx公司将保持尽力将其职员、工人的长期雇用政策，接受特殊培训职员、工人的雇用期不得少于 年。

4.如果职员、工人过剩或经过培训后仍不能适合xx公司的要求，xx公司可解雇他们，但将依法给予补偿。

5.上述1、2、3和4款中所述事宜按董事会的决定将在xx公司与职员、工人集体或个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劳动合同应向市劳动部门备案。

第15.02条xx公司的奖励、福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xx公司职员和工人的奖金、福利，不得它用。

第十六章工会

第16.01条xx公司的职员、工人有权按《合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xx公司对工会的工作将给予支持，给予其房屋、设备的使用权，以便工会的办公，开会及开展其它活动。

第16.02条xx公司的工会在本xx公司内享有《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16.03条xx公司将拨出xx公司职员、工人工资总额的2%作为工会活动经费。工会将按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使用这笔经费。

第十七章税收

第17.01条xx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

第17.02条xx公司的高级职员、职员、工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17.03条本合同签字之后，甲方和乙方将立即将本合同、附件和\"xx公司合营方关于税务待遇的申请书\"提交给中国以争取早日取得有关税务通知。

第十八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18.01条xx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将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参照有关国际会计标准的惯例制定。

第18.02条xx公司将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18.03条公司的全部帐簿和财务记录应合理、详细、完整和准确并公平地反映财务结果以及其制作之日的xx公司财务现状。

公司的全部凭证、帐簿、报表将用中文制作，主要财务、会计文件、报表(包括月季和年度报表)将译成英文并其内容上与中文文件、报表相符。

第18.04条xx公司的会计年度将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但xx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从xx公司成立之日，即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截止于xx公司解散或合营期满。

第18.05条xx公司将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同时并用实际收付的货币记帐。外汇按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的外汇比价值折算成人民币。

第18.06条xx公司将在中国 分行分别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并可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18.07条公司的总会计师负责xx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2.总会计师将按期向董事会提供xx公司的财务报告(按月、季和年度)。

第18.08条公司将聘请一名独立的来自于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注册的审计师负责年度验证xx公司的报表及财务报告。

第十九章外汇

1.该审计师的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和总经理。

2.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聘请会计师审查xx公司的报表和财务报告，费用自理，xx公司将为此种审查提供便利。

第19.01条xx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用各种适当的办法努力保持外汇收支平x。

a)通过出口xx公司的产品取得外汇，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第9.02条规定由乙方与xx公司签定包销合同，乙方负责出口xx公司的产品。在开始商业性生产起×年内该出口作为外汇的主要来源。该×年后xx公司的产品的出口将继续增加以创所需的外汇。

b)在合营期间内，如上述a)的办法尚不足时则xx公司或乙方将使用下列办法创外汇。

(i)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x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外汇平x规定\")的第六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利用乙方的销售渠道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国内产品\"包括甲方所生产并同意出口的任何产品和乙方认为可以成功地销往国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生产的任何产品。

(ii)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八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以向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销售产品，并以外币计价结算。

(iii)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九条，乙方(包括乙方的所有其它部门)已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它合资企业的合法收入的外汇有余额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剂解决xx公司与乙方所设立的其它合营企业的外汇问题。

(iv)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同意，xx公司可以用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十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用人民币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并享受外汇平x规定第十条所给予的优惠。

(v)根据外汇平x规定第五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向中国国内用户销售其产品，替代进口，收取外汇。

(vi)在其它现行或将来的规定允许范围内，xx公司或乙方可采用其它手段以求其外汇收支平x。

第19.02条xx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它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19.03条xx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将存入在中国开户或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xx公司的一切外汇支出从该外汇存款帐户中支出。

第19.04条根据xx公司债务和需要，董事会应决定xx公司外汇支付顺序。

第二十条利润分配

第20.01条xx公司将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三项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为税后利润的×%。

第20.02条1.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总经理负责准备上一年度的收支平x表，损益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批准。

2.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将提取三项基金后的税后利润分配给各方。任何利润的分配将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xx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20.03条原则上，xx公司将用外汇支付乙方分得的利润，在特殊情况下，xx公司的外汇不足以支付乙方的利润，xx公司应选择下列之一：

a)乙方同意后，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或：

b)直至xx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xx公司将：

i)提取应付乙方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并将该笔人民币在中国存入有利息帐户，一旦获得充裕的的外汇后，xx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存款利息。或：

ii)提取应付乙方的同等金额的人民币作为xx公司的流动奖金。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xx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利息。利率将按xx公司决定使用这项资金之日中国贷给其它中国国营企业的类似贷款利率而定。

第二十一条保险

第21.01条xx公司的一切保险事宜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保险公司投保，董事会将决定保险的种类、范围，价值以及保险期限。

第二十二章保密

第22.01条公司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xx公司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xx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xx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3.甲方x对xx公司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x对xx公司或甲方对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22.02条xx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保密资料的泄露非xx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露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xx公司，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泄露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二十三章期限、解散、清算

第23.01条xx公司的合营期限为 年，从xx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

第23.02条在合营期满前两年，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长合营期限，延长期限批准之后，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第23.03条xx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解散，其中(b)～(1)项可能发生在合营期满之前。

a)合营期满，不再延长。

b)合营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xx公司于双方有利。

c)第17.03条中所述的税务待遇申请书未获税务机关批准。

d)在申请建设施工许可证时，第8.03条所述事宜尚未完成，致使xx公司无法在场地上开始进行建筑时。

e)工厂建设的总投资额(包括场地开发费，设备费等)超过双方估计的数额的 %或 %以上。

f)xx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g)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h)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i)任何一方的董事或推荐的高级职员被有效地排除参与董事会或对xx公司的管理。

j)合营的任何一方或xx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合营各方通过其在董事会的代表未能就有关xx公司的全面政策，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达成协议，这种情况对于xx公司继续有盈利地经营造成实质性和不利的影响。

1)合营的一方严重不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致使xx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本条c、d、e、f、g、h、i、j、或1项中有一项发生后，任何一方建议提前解散xx公司，董事会应在三十天内召开会议讨论此建议，为避免终止合同及提前解散xx公司，双方x尽最大努力排除障碍，如会后三十天内仍无法解决，应由董事会作出解散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后，xx公司可以解散。

在本条1情况下，违约方x对xx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23.04条经审批机构批准后，董事会宣告xx公司解散，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清算委员会人选。清算将按中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十章进行。

第二十四章违约和不可抗力

第24.01条除本章24.02条规定外，若本合同一方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六十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时，该方便构成违约，违约方x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履约方或xx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24.02条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旋风、雷电、战争、洪水、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或其它不可预见的事件，其发生和后果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致使该方无力履行本合同和/或附件，受害方x立即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声明本合同和/或附件不能履行的原因，受害方x尽全力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或xx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如受害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是其不履行合同的主要原因，并满足了本条第一款的要求，该方不履行合同将不视为违约。

3.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天以上，合营双方将召开会议，商讨由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是否应修改本合同和/或附件。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第25.01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涉及事宜，采用国际惯例。

第25.02条1.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如果双方不能就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达成一致意见，则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商会仲裁院并按该院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采用×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x继续履行本合同和附件。

第二十六章合同文本与文字

第26.01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包括中文本三份，英文本三份。中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威性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已核实中、英文两种文本并承认两种文本的内容在实质上相同。甲乙双方将各自保存中、英文本各一份。

第二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第27.01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27.02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至六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27.03条本合同或附件应以双方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4条1.在本合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布较本合同条款更为有利并适用于xx公司，甲方或乙方的有关税务、关税或外汇方面的优惠条件或其它新法律、条例和规定，xx公司，甲方或乙方将及时根据这些新规定申请取得其所提供的利益。

2.在本合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发有关税务、关税、外汇或其它事宜的法律、条例或规定以及现有的或新的法律、条例或规定的修改补充或废除，严重影响xx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xx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应及时协商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5条1.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文字形式送至对方。 方给 方的通知用中文书写附英文译本; 方给 方的通知用英文书写附中文译本。

2.通知采用电传、电报或邮寄方式传送。电传、电报发送之日视为生效。邮寄以邮戳日期或其类似文件为准生效。

3.通知应送至各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附件：

技术转让协议

前言

本技术转让协议于 年 月 日，由 (简称\"乙方\")和 、 (简称\"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签订。甲方、乙方签订本协议仅仅为保证在xx公司-- (简称\"公司\")正式成立后，促进公司正式授权代表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总则

本协议是乙方将其拥有的专有技术转让给公司，商标专用权许可给公司。乙方的这些技术应是先进的、适用的、连续的和动态的技术，以及将使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在技术质量和经济方面具有竞争力。为此目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 \"意指世界卫生组织制定和随时修改的\" \"指标，以及由乙方制定和随时修改的关于质量标准的内部规定。

\"制造\"意指从活性物质开始，并把它们做成适当剂型的制造过程。如药片、糖衣药丸、胶囊、药膏、栓剂、溶液和其它制剂。

\"包装\"意指成品用出售的包装材料并贴标签。

\"产品\"意指在合营合同所述的a、b、c和d类产品中，所提到的和随时补充的乙方的药物产品。指着该a、b、c或d类产品时，各自以下称为\"a类产品\"、\"b类产品\"、\"c类产品\"和\"部分d类产品\"(即来自乙方的d类产品)。\"技术资料\"意指由乙方所有或支配的制造或包装产品所要求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说明、分析方法、质量控制和有关安全、卫生、生态学方面的资料)。

\"医学/科学资料\"意指由乙方所有或支配的有关产品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特别是包含在对产品基本登记档案材料中的科学、医学、临床、药理学和病理学等的研究资料。\"净销售额\"意指帐单的发票价格减去任何折扣、回扣和工商统一税。所有这些应根据适用于公司年度总帐目的公司标准会计原则进行计算。

第二条协议的范围和内容

1.为达到本协议上述的总则中所提出的目的，乙方同意提供给公司必要的产品的技术资料、医学/科学资料和技术协助，如在本协议随时修改的附件中，更具体列出的内容。乙方同意提供下列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

(1)乙方将用文件、图纸和简明的方式提供给公司技术资料，所有这些资料都用英文写成;

(2)乙方将用它的产品基本登记档案材料的方式提供给公司医学/科学资料，这些资料都用英文写成;

(3)乙方将授与公司如在第三条所规定的使用由乙方拥有使用权的某些商标的使用许可;

(4)乙方将协助公司取得如第四条规定所需的一定的资料、材料和设备，以使公司进行产品的临床试验和产品报批;

(5)如第五条规定的，乙方将定期检验公司制造和包装的产品样品，以决定它们是否符合\" \"和乙方的规格;

(6)如第六条所规定的。乙方将为公司和乙方所挑选的合格的人员提供培训。乙方将派他自己的技术人员到公司，以便在公司的工厂内提供现场培训。

2.本协议不包括公司自己开发的d类产品。公司应按照合营合同第7.02条来处理这些产品。

第三条商标使用许可

1.乙方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到中国有关部门进行商标注册。

2.在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下(特别是分别在第五条和第十一条中所规定的质量控制和保密要求的条件下)，乙方特此授与公司为销售在本协议期内，由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而使用在本协议\"附表\"中列举的商标(以下称\"商标\")的使用许可。根据这些条件，(a)公司应使用该商标来销售它制造和包装的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b)每当使用该商标时(例如在容器上、包装上、说明上和广告上)应附上r标志(中译文)和参考符号\"注册商标\"(中译文)和(c)包装材料(包括包装插页)上的每第一产品的标签和说明应用清楚的字迹标明的特许下制造和/或包装(中译文)。关于产品的包装形式、包装插页、标签和宣传材料应由公司和乙方一致同意。

3.乙方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受中国法律保护。对该商标，乙方享有独家所有权，在所授与的使用许可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公司不得使用该商标或给出使用许可。公司没有就对乙方对商标的任何权利的任何要求权。

第四条产品登记、临床试验/验证以及试制

在本协议期间，为了登记产品，根据《新药审批办法》所需的程序，乙方x协助公司进行临床试验/验证。乙方x协助公司进行产品试制，为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并得到所有销售所必需的特许和许可。临床试验/验证只能通过公司与乙方共同商定的试验/验证程序进行。公司将负担有关此事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制造、包装、质量控制和安全

为保证公司能够达到根据\" \"和乙方的规格制造和销售它的产品的目的，如在本条所规定的乙方x提供给公司它的质量控制程序，公司应在这些程序的履行方面与乙方合作。为此，乙方和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1.公司应严格地依据\" \"和乙方的规格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公司应实施乙方提供的特定的安全措施。

2.公司应始终依照乙方提供的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安全程序进行工作。

3.在公司对产品、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时，公司应交付给乙方试制产品的若干代表性样品。在乙方还没有对该批产品签署书面意见并交给公司以前，不得开始进行批量生产。但乙方x在交付给乙方有关样品后60天内把它的决定通知公司(或用书面通知公司任何延误的原因)。

4.按乙方的要求，公司应在任何产品制造后和包装前，立即提供给乙方足够数量的由公司制造的某一批产品的样品。乙方x对该样品进行分析，以决定公司制造的该产品是否严格地符合\" \"和乙方的规格。

5.乙方x定期检验产品的生产、包装、质量控制和/或贮藏和收到有关这些的材料，并决定是否符合\" \"和乙方的规格。乙方作出的任何不合格的决定应通知公司，由此：(a)公司应立即暂停这些产品的销售，和(b)公司应尽最大努力来补救任何已经由公司卖出和推销了的产品。公司同意在公司未收到乙方事先的书面批准(此批准将是根据以后的检验结果认为对乙方来说是合理地符合要求的)前，不能在任何条件下直接或间接地销售任何有关产品(此产品是乙方根据本款已经作出质量不合格决定并已通知公司的产品)。

6.在本协议期间内，如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乙方为了\" \"、安全、健康或其他目的所提出的规格和指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乙方。

7.根据乙方规定由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以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

第六条培训

乙方x尽最大努力来保证公司的工作人员能够掌握和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和专有技术，以便公司可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为此，乙方x提供以下培训服务：

1.在本协议期间内，按董事会的要求，乙方x为公司和乙方所同意挑选的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培训地在乙方在 的工厂或乙方选择的其它乙方的一个或多个联合机构的工厂。技术专家应是在药品制造方面有资格的，公司应尽最大努力来保证他们在完成了本条规定的培训后至少五年内继续被公司雇用。公司应支付培训期间的和与培训有关的公司的技术专家的旅行、食宿、医药费和其它费用。乙方x支付它本身的费用。包括乙方的技术人员的工资。

2.在本协议期内，按董事会的要求，乙方x派遣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公司的工厂，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公司应付乙方的技术专家的商人等级来回飞机票，以及其在中国境内的食宿和交通费用，其标准应对乙方来说是合理的满意的。乙方x付其技术专家在他们逗留中国期间的工资和医药费。

3.培训的范围、内容、要求、方法和具体的培训计划等由乙方和公司协商制订和同意，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4.公司和乙方将互为对方的派遣人员办理签证，居留和其它准许的手续。

第七条改进和交换资料及新技术

1.乙方x将所有的改进和产品的新技术通知公司。这些改进是乙方已经发展和/或得到在技术资料中所包括的所有的内容如在本协议附件中更具体列出的内容以及它经常地提供给它的联合公司的那些改进。

2.乙方还应在医学/科学资料的范围内把它的所有经常地提供给它的联合公司的新认识通知公司。

3.公司及时将所有得到和收到的对产品和原料的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的有关技术和医学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健康和生态学)报告乙方。

第八条活性物质、辅料和包装材料

为了达到本协议的技术目标和保持最高的生产标准，如在合营合同和将由乙方和公司制订的供应合同中的规定，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活性物质以进行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九条提成费

1.作为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的报酬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的提成费。××年的提成期间过后，不再对该产品支付提成费。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所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2.对用于乙方转让给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不论在中国登记与否)具有专利权的技术，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给乙方支付技术提成费。该技术提成费应由公司和乙方通过考虑评价该具有专利技术的价值的一切有关事宜达成协议。该技术提成费应在该专利有效期内支付，但支付该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年期限。××年提成期过后，不再对该产品支付任何提成费，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这项产品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3.该提成费应每×年向乙方支付一次，并应在每 年期后的 天内交付。该提成费应附上一份由公司的审计员开出的证明，该提成费应基于的产品的名称和净销售额以及应支付提成费的金额的财务报表。

4.根据乙方的要求，乙方将自费任命一名独立的审计员，对公司的帐簿进行审计以证实公司提供的情况，公司应对审计工作提供方便。

5.提成费应用 币支付乙方。兑换应以汇给乙方之日前两个工作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为准。

第十条乙方的保证、责任

1.乙方保证竭尽所知，使其根据本协议将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是完整的，无错误的，并且对公司的情况是适合的。并且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技术服务能合理地满足公司要求。

2.公司收到乙方的技术资料后，根据乙方的技术资料清单对资料名称、数量进行审查时(该审查应在收到日后天内进行)，如果发现有一部分遗漏或者有错误，公司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x在接到该通知后天内，向公司提供失去部分或正确部分。

3.在公司严格按照乙方的工艺条件，操作规格和技术指导的前提下进行生产时，乙方x保证提供的专有技术能稳定达到乙方指定的生产水平，质量符合标准，原材料消耗定额不超过经验过的实际限度。

4.乙方x帮助公司进行技术性能考核验收。如果由于乙方责任双方制订的技术目标达不到时：

(1)首先公司和乙方通过友好协商改正解决。如果资料遗漏或有错误，乙方x提交失去部分或正确部分。

(2)如果由于乙方责任技术目标或要求达不到，则乙方x派人参加试验改进，直到消除缺陷达到目标为止。如果在试车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x在与公司商定的期限内给以解决。如果经反复试验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目标和指标，则乙方x负责补偿公司为实现该技术目标和指标所发生的费用。

5.赔偿方法：

(1)对任何一种产品的赔偿，赔偿金额只能从该产品的提成费扣除。当赔偿金额不超过提成费时，由本年度提成费扣除。如果超过本年度提成费时，先退回本年度提成费，不足部分由该产品的下一年度提成费补足，直到全部赔完为止。

(2)如果乙方未从该产品得到足够的提成费进行赔偿，则乙方x用其它办法来赔偿公司因乙方违反其保证而引起公司发生的费用。

6.在乙方支付公司如上所述赔偿后，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

7.乙方保证根据本协议乙方提供给公司的一切权利和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益。

8.由于公司不适当地使用或运用乙方向公司提供的技术、专有技术和转让的产品，而导致任何损害、损失或伤害的情况下，乙方不对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保密

乙方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应由公司严格保密，也应对甲方保持保密义务，并只能如合营合同所规定的，在公司的业务范围内被公司使用。公司在为了登记目的的需要和得到制造、包装和销售产品所需的允许，以及保持该登记和允许。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九**

技术类合同参考格式（样本一）

目录

1）总则

2）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3）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5）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6）合营双方的责任

7）技术转让与保密

8）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9）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10）董事会

11）经营管理机构

12）劳动管理

13）财务和利润分配

14）保险

15）特别约定

16）争议的解决

17）合同文字

18）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总则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政府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英文名称简称），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职务：

国籍：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职务：国籍：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职务：

国籍：

第二条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英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营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美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

占注册资的％

占注册资的％

出资方式：

折合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方：

，占注册资本的％

出资方式：

现金美元，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美元，双方各缴付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由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1）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2）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性能

（3）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4）计算机及处部设备的翻新、改装

（5）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6）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7）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8）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9）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10）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11）代理××公司在中国和××地区的销售服务

（12）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13）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国阶段：为中国境外××地区提供服务

第五章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甲方的责任

1.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施、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乙方的责任：

1.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取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合营双方应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第八章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展或改进，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第九章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国政府的有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用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第十章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合营公司登记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理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章程条款的修订

2.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3.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4.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5.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6.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7.利润分配方案

8.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或解聘

9.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10.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11.超过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12.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或撤销

13.每季度借款超过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美元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在合营公司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内召开。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形，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在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若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第一任总经理由×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愿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帐以人民币为统一记帐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润的×％，且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年减免所得税×％。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时，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十四章保险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合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如果由于中国或×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变化，至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二条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应于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以及对合营公司经营的影响或损毁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事故对合营公司损毁或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散合营公司，或者部分免除或暂缓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者停止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前解散合营公司。

第五十四条合营任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而不履行本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合营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若合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经营期满而又没有延长其经营期，或提前终止解散时，应由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程序。合营公司的财产将按清算时的帐面余额进行清算。现舍应以现金分配，其它财产，包括应收的帐目，应按当时在中国或国际市场可得到的最高价格兑换成现金。在清偿债务之后，清算财产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给甲方和乙方。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

第五十六条当本合同终止，如果合营公司尚有资产或者在销售区域内有产品，双方可以按合营公司同意的，但不超过购入价格购买这些资产或产品。在做资产负债表时，应记入这些金额。

第五十七条当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理，任何一方可以优先购买另一方的清算时分得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和要求，或有关结束合同的争议和要求。应当由有关双方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下通过诚挚的协商和谈判解决。若双方不能在天内解决争议，应交由仲裁院按照此协议签订日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将由仲裁院选定的仲裁员进行。他的裁决将是最后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个仲裁过程，包括辩论和摘要都用×语进行。由仲裁院做出的决定被认为是最后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有关仲裁的花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专家、证人和法律顾问的花费。

第六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章合同文字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此合同，包括附件、日程、附属文件和附录，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十四条一旦本合同结束，字头和字词不经×方的书面允许，不得继续使用。

第六十五条甲、乙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可以采取电传或电报。但若通知涉及双方权利或义务时，应同时以书面文件通知。邮件应是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邮寄。

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邮件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于一九××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中、英文两种文本在中国签字。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十**

\_\_\_\_\_与\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共同投资举办生产及销售\_\_\_\_\_钻头的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营双方

本合同的当事人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 报：\_\_\_\_\_ 邮政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国 籍：\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 传：\_\_\_\_\_ 邮电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国 籍：\_\_\_\_\_

第二条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决定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钻头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2.1 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

英文名称为：\_\_\_\_\_

2.2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

2.3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2.4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条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3.1 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采用\_\_\_\_\_先进制造技术，技术诀窃，以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制造与销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_\_\_\_\_钻头。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使合营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均具有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3.2 生产经营范围：合营公司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和尺寸的\_\_\_\_\_钻头及乙方在合营期间所发展并已投产的所有其他型号的\_\_\_\_\_钻头。

合营公司还从事以下与生产及销售业务有关的活动;

(1)对销售的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2)研究与发展\_\_\_\_\_钻头新产品，以便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3.3 生产规模：合营公司投产后第\_\_\_\_\_年，全面生产时，应具有生产\_\_\_\_\_只各种规模型号\_\_\_\_\_钻头的生产能力。

第四条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1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_\_\_\_\_美元，甲乙双方各投资\_\_\_\_\_美元，均为总注册资本的\_\_\_\_\_%。

4.2 合营公司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以头\_\_\_\_\_年的部分利润作为再投资，用于发展新工艺，提高产量或增加流动资金。

4.3 甲乙双方将按本合同附件四“作价协议”中1.1及1.2条所列内容作为出资。出资的实物部分，按作价协议规定进行作价。出资的实物所有权归合营公司所有，免于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等。

4.4 合营公司每年应按中国地方政府规定缴付土地使用费。

4.6 合营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回抽其注册资本。

第五条 合营各方的责任

5.1 甲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宜：

5.1.1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5.1.2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各项可能的减免税申请手续。

5.1.3 协助合营公司向有关银行办理开户及获取贷款的手续。

5.1.4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5.1.5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及工程设施的土建设计、施工。

5.1.6 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1.1条所列项目在规定期间内提供现金、机械设备等。

5.1.7 协助办理乙方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器具的进口报关手续。

5.1.8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及通讯设施。

5.1.9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气和其他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

5.1.10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中国国内的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5.1.11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5.1.12 协助解决合营公司职工的食宿、医疗、交通等。

5.1.13 协助乙方办理乙方所得外汇汇出手续。

5.1.14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5.2 乙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项：

5.2.1 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1.2条所列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5.2.2 协助合营公司向国外银行获取贷款。

5.2.3 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技术人员。

5.2.4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

5.2.5 保证按合同规定返销合营公司产品，并采用多种方式与甲方密切配合，使合营公司达到外汇收支平衡。

5.2.6 协助合营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购置设备、原材料。

5.2.7 协助中方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和必要的手续。

5.2.8 协助解决中方人员在国外的住宿及交通等。

5.2.9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技术转让

6.1 甲乙双方同意，将由甲方代表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合营公司经营所需的先进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及生产管理技术和各种测试方法、材料配方、产品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等。

6.2 乙方对转让技术提供如下保证：

6.2.1 向合营公司转让的全部技术是实用的、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符合合营公司要求的，按照转让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能达到乙方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产量能达到规定的生产能力。

6.2.2 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均应按时提供给合营公司。

6.2.3 在合营公司整个合同的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将其改进和发展的并已用于生产的所有新技术及时地、完整地提供给合营公司。

6.2.4 按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对合营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人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能及时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6.2.5 提供合营公司认为必要的技术支持。

6.2.6 乙方将帮助中方试验、评价热稳定性\_\_\_\_\_产品。

第七条 产品销售

7.1 乙方负责包销合营公司年产量\_\_\_\_\_产品，但最多为\_\_\_\_\_只，其余产品将由合营公司销售到国内市场及按本合同附件五“产品销售协议”原则所确定的国际市场。

7.2 如果乙方未能按7.1条的规定完成包销数量，则应按未完成包销产品的只数占应完成包销产品的总只数的比例，将分得的利润或等值的进口原材料，补偿给合营公司，超过\_\_\_\_\_年销售数量时，可将超额完成的只数作为下年度包销数不足的补偿。

7.3 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报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7.4 合营公司产品使用乙方的产品商标，并注明中国制造。

第八条 董事会

8.1 合营公司的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8.2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及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甲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可经书面通知撤换由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

8.3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下列重大事宜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8.3.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8.3.2 合营公司的解散;或合营公司合营期的延长;

8.3.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3.4 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8.3.5 合营任一方出资额的转让;

8.3.6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任免;

8.3.7 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

8.3.8 决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8.3.9 其他合营双方均认为属重大事宜，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宜可由多数通过作出决议。

8.4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经书面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职权。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会议按如下规定进行：

8.5.1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由其书面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

8.5.2 会议一般应在合营公司法定地址所在地召开，特别情况由董事会决定会议召开地点;

8.5.3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8.5.4 董事会会议应在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出具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表决，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合法成员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每人持一票表决权;

8.5.5 董事会会议应作好书面记录，决议部分应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会议记录经与会成员签字后，连同会议期间收到的委托书，一并归档;

8.5.6 会议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书面表决所作出的决议与董事会会议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8.6 董事除在公司另任职外，合营公司不支付董事会成员薪金。董事或董事书面委托的代表在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与董事会议有关的旅行、交通、住宿补贴及会议本身费用，按董事会核准的数额，由全营公司支付。

第九条 管理机构

9.1 合营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首届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首届副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经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下届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确定任命。

9.2 总经理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主持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9.3 合营公司可设立若干部门，各部门负责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

9.4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第十条 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10.1 合营公司所需的生产用设备、原材料、运输工具等，在质量、价格及交货期等条件相同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10.2 在合营公司需要时可委托乙方在国外或委托甲方在国内购买设备，受委托方可提取\_\_\_\_\_的手续费。在选购过程中，受委托方的对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派人参与选购工作。

10.3 合营公司委托乙方代购的国外原材料、价格应与乙方卖给其子公司的优惠价相同。

第十一条 公司的筹建

11.1 合营公司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并由甲方推荐组长一人，乙方推荐副组成一人，组长、副组长均由董事会任命。

11.2 筹建组在筹建期间负责处理以下事项：

11.2.1 经甲、乙方代表批准后，签订购置设备、材料、器具等的合同，并履行之(包括交货的验收，安装调试等)。

11.2.2 甲乙双方各项实物出资的验收，及引进技术资料的检验、验收。

11.2.3 组织设备、附属工程的安装调试。

11.2.4 编制筹建期间的建设及用款计划，负责筹建期间的财务支付。

11.2.5 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转译。

11.2.6 负责合营公司的一切文件，资料等的接收、整理、归档等。

11.3 筹建期间一切重要文件往来，须经正副组长双方签署后生效和执行。

11.4 筹建组在设备调试试车工作完成并办理完毕手续后，报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二条 劳动管理

12.2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聘请及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税务、财务、审计

13.1 合营公司按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种税金，包括地方税收，但只与乙方有关的利润的汇出税、技术转让的提成费及入门费的预提所得税由乙方支付。

13.2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3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讨论决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

13.4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报当地财政部门及税务机关备案。

13.5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公历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营公司的一切自制的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均用中文书写，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合营公司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记帐，月终、季终及年终分别采用中英文编制报表。同时，合营公司按乙方要求的方法提供给乙方一份所需的会计资料，此资料不作为合营公司结算依据。

13.6 合营公司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帐目，出具查帐报告。如果任何一方认为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同意，但所需一切费用由该聘请方负担。

合营公司一切会计档案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合营公司解散后，所有帐本，文件由原中方合营者保存。

13.7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内，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包括负债表、损益计算表、纳税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四条 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年。

在合营期满前一年，如经营一方书面要求延长合营期限，经另一方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于期满前六个月，将申请报告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可以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五条 解散与清算

15.1 合营公司在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宣布解散时，应进行清算。清算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公司主管部门审核。

清算委员会委员甲乙方各占\_\_\_\_\_，清算委员会委员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请董事会通过执行。

15.2 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实物、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财产以帐面值为依据，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

15.3 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甲乙方的出资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15.4 整个清算过程应在公司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六条 保险

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7.1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1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17.3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应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取赔偿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按期如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的罚款给对方。逾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违约方除应缴付投资额的百分之三的罚款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17.3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8.2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分别承担自己应负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费用。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21.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院，根据该会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1.2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1.3 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以外，由败诉方负担。

21.4 仲裁决议将采用中、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十一**

第一章总则

， 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 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2.01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_ ， (上述两个实体合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合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

职务：\_\_\_\_\_\_

国籍：\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

职务：\_\_\_\_\_\_

国籍：\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

职务：\_\_\_\_\_\_

国籍：\_\_\_\_\_\_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3.01条甲、乙双方根据\"合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第3.02条公司名称是：\_\_\_\_\_\_ (以下简称xx公司)。

其英文名称：\_\_\_\_\_\_

为此，xx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 \"名称的合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xx公司中不再有 %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xx公司的名称，以使xx公司的中文名称中不再出现\" \"的字样。

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_

第3.03条xx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3.04条xx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xx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xx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xx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xx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4.01条公司的目的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努力吸取合营双方各自的专长和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xx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xx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xx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合作，根据\"合资法\"与本合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4.02条xx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xx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4.03条xx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合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

\_\_\_类：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xx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合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

用乙方或中国国内的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xx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xx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xx公司的商标，由xx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xx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xx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4.04条按xx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xx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至 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 美元的投资，xx公司年产量可增至 片/粒。

第4.05条xx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_\_\_类、b类以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xx公司未能成功地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xx公司也可以按本合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它途径解决。

第4.06条xx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xx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5.01条xx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或 币。

第5.02条xx公司注册资本为 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

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工厂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出资，作代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 币。

第5.03条xx公司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将由xx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经xx公司选择并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从甲方和/或乙方要求的对xx公司的贷款的担保或担保物应由双方按各自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的比例给予提供。

第5.04条1.甲方除以现金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 \_\_\_\_\_平方米的场地(以下称\"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出资。场地使用年限为 \_\_\_\_\_\_\_\_年。场地使用权的出资作价为 美元。

2.乙方除以现金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如本合同第12.01条及本合同附件四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设计的设计工作和服务，并以此作为出资额出资，作价为 美元。

第5.05条双方x制定对注册资本分阶段的、同等出资的初步计划。一旦董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应根据xx公司的实际要求调整该出资计划，但最后的出资应在xx公司厂房土建完成之前支付。以现金出资时，甲、乙双方x按出资计划规定的日期和出资额以现金存入xx公司在中国所立的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是按美元折算的。运用的外汇兑换率为实际出资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瑞士法郎对美元的兑换率。出资后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不影响双方出资额在注册本中所占的比例。

任何一方如果推迟了应交纳的资金时，应交付拖欠利息，利率比出资日中国公布的年度贷款的利率高\_\_\_\_\_\_\_\_%，直到交足资金并全部付清拖欠应付利息为止。

第5.06条甲方和乙方x在出资计划规定特定事项完成后分别向注册资本出资。

第5.07条xx公司的双方投资额需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xx公司据此给出资者出具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

第5.08条合营期内，xx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xx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5.09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事先都需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时，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5.10条xx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5.11条当双方的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后，xx公司一旦取得了使xx公司能有效地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xx公司将请求甲、乙双方协助xx公司安排所需的长期贷款。

第六章合营各方责任

第6.01条甲方责任如下：

1.向有关中国机关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附件，代表xx公司进行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有关xx公司建立的其它事项。

2.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3.协助xx公司办理有关场地的开发事宜。

4.协助xx公司对场地获得和接通水、电和燃料，接通通讯、交通及其它有关的基础设施。

5.根据本合同第9.01条的规定，向甲方已有客户代销xx公司的内销产品。

6.协助xx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及时任命xx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推荐第14.01条的副总经理和第14.03条规定的其它高级职员。

7.协助xx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所必须的批准。

8.协助xx公司办理xx公司从中国境外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的进口及海关手续。

9.协助xx公司申请确认附于本合同后的\"xx公司和合营各方的税务待遇的申请书\"中提出的税务待遇。

10.协助xx公司与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11.协助xx公司和乙方的外国雇员和职工获得他们进入中国从事有关xx公司业务所要求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2.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规定。

13.办理xx公司委托甲方的其它事项。

第6.02条乙方的责任如下：

1.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2.根据本合同第十二章负责工厂设施设计、并就该设计工作与中国设计院密切合作。

3.为xx公司推荐在海外购置所需机器设备。

4.根据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

5.协助xx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所有必须的批准。

6.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xx公司出售xx公司根据本合同第11.03条为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原料药。

7.协助xx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和及时任命xx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推荐14.01条的总经理和14.03条规定的高级职员。

8.协助xx公司在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9.协助xx公司和甲方的中国雇员、职工取得他们在中国境外从事有关xx公司事务的旅行所要求的去往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0.根据第9.02条规定的xx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通过xx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通过第19.01条(b)、(iii)、(iv)、(v)、(vi)条规定的其它方法协助xx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

11.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2.办理xx公司委托乙方的其它事项。

第七章技术合作

第7.01条在合营期内，根据xx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乙方x向xx公司转让其产品的先进技术，以及乙方今后对这些产品的改进。该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和条件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中。

乙方x以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的形式向xx公司转让\_\_\_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专有技术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今后的改进和进一步的发展，以使xx公司可能根据\"gmp\"和乙方质量规格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进行生产、包装和销售该产品。

乙方准予xx公司使用属于乙方的商标的使用许可，其条件和条款规定在本合同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中。

作为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如上述项和项的报酬，xx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_\_\_\_\_\_\_\_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技术提成费。 \_\_\_\_\_\_\_\_年的提成期过后，不再支付提成费。xx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所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对用于乙方转让给xx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但未在中国登记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乙方x向xx公司提交有关专利证书。经乙方与xx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不同情况，xx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 %～ %给乙方支付技术提成费。该技术提成费应在专利有效期内支付，但支付该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_\_\_\_\_\_\_\_年期间， \_\_\_\_\_\_\_\_年期间过后不再支付任何提成费，xx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对用于乙方转让给xx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并在中国登记批准的具有专利的技术，xx公司将根据的原则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乙方与xx公司签订的按本合同附件三的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与合营合同期限相同，原则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对技术转让合同进行修改。

(7)xx公司在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时，对于第三者提出的权益要求，不负任何责任。

第7.02条xx公司开发的产品作如下规定：

公司将来按董事会批准开发的d类产品应具有疗效、稳定性、有效期内的安全性。xx公司应严格地依据\"gmp\"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

2.在xx公司对该d类产品或该d类产品的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前，xx公司应交给甲方和乙方完整的产品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医学/科学资料，让甲方和乙方作出意见和批准，即确认所有文件是否完整。

3.在合营期限内，如xx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xx公司为了\"gmp\"，安全健康或其它目的所提出的该d类产品的产品规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xx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和乙方。

4.根据乙方规定由xx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xx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所用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也根据乙方规定由xx公司进行随后的稳定性的检验。

公司自己开发的产品属xx公司所有，并使用xx公司自己的商标。

6.除上述1、2、3、4、5规定外，如果xx公司要求从甲方或乙方给予技术帮助或先进技术。对此，xx公司应就适当的报酬与甲方和乙方达成协议。

第7.03条经董事会同意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xx公司可从第三者引进甲方和乙方所没有的先进技术。xx公司也可向第三者转让xx公司自己开发的技术。

第八章场地使用

第8.01条甲方保证xx公司第23.01条所规定的合营期间中享有场地的使用权。

第8.02条xx公司承担场地的开发费，即取得场地的占地所发生的费用(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新菜田开发费、拆迁费等)以及接通公用设施的费用。甲方和乙方估计总的开发费为人民币 元左右。

第8.03条xx公司应委托一个合适的机构负责安排和开办好所有有关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新菜田开发及拆迁等事宜。委托该机构在六个月内完成这些事宜。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9.01条xx公司应负责在国内销售其产品，并委托甲方作为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由甲方代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xx公司与甲方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给予规定，或应包括下列原则：

1.甲方x是xx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给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

2.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应由xx公司进行。

3.产品的销售价格应由xx公司决定并且能够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

4.甲方x享有销售佣金，该佣金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xx公司和甲方协议决定。

第9.02条计划由xx公司出口的乙方的\_\_\_类、b类和部分d类产品以及xx公司开发并由董事会决定由乙方在国外销售的d类产品，由乙方在中国境外包销。由乙方包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xx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中给予规定，并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x为独家的出口产品包销商。

2.乙方x以出厂价fob北京的条件，从xx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该价格应能使乙方按照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转售出口产品。乙方x定期地向xx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市场资料。

公司应负责该出口产品取得出口许可证，乙方x负责出口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取得销售许可。

第9.03条由xx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亦可由xx公司直接出口。

第9.04条xx公司应进行市场调查，以使决定当地市场条件和了解为国内市场服务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据此，xx公司应在晚些时候运用该市场调查资料建立其自己的销售组织。

第十章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第10.01条董事会已经做出有关xx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决策之后，应根据乙方推荐购置机器设备。乙方x提供机器设备的型号、规格和供应者。为了确保工厂设施的经营根据\"gmp\"和乙方的规格，xx公司应从乙方推荐的可靠的、信誉好的供应者购置机器设备。乙方x协助xx公司从海外定购机器设备。

第10.02条关于购买零件、分析测定仪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如果能符合规格、保证要求、与其它部件配套，可靠的并在其它方面如服务、维修、维护及改进的服务和质量符合要求，可以对在中国购买给予优先考虑。

第10.03条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xx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十一章原料药的供应

第11.01条为\_\_\_类产品的生产和xx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所要求的原料药和物质应在中国购买。

第11.02条为获得技术转让合同的技术目标以及维持最高的生产标准，xx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所有其需要的原料药，以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

第11.03条乙方x向xx公司按乙方同xx公司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第11.02条提到的原料药，该供应合同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对原料药的报价不应高于乙方向其子公司的并不时修改的报酬的平均价格，其价格条件应是cif。

2.向xx公司供应的原料药应符合乙方的标准规格。

3.所有原料药需求的预测、订货和支付应根据供应合同的规定。

公司同意它应仅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所有它所需要的原料药。

公司应用双方同意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为该原料药支付。

公司应负责为该原料药获得必要的进口许可和政府批准，并应负责为该进口支付任何关税或税款。

第十二章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第12.01条1.为确保xx公司将拥有和经营一个有先进的设计特点的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工厂设施以便遵循\"gmp\"和 方规格，并符合中国政府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_\_\_\_\_\_\_\_方x为该工厂设施准备设计。

xx公司与 方x根据本合同附件\"设计协议\"的形式及条款和条件签订设计合同。 方与一个 设计院合作来完成该项设计工作。xx公司将与 设计院签订一个设计合同，明确规定设计分工、协作、责任和报酬。 方积极地参加该设计合同的谈判。

2. 方x通过准备工厂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指导并监督 设计院的设计是否符合 方的设计规格。 方对该项设计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需要 方确认的设计和图纸，应由xx公司负责安排译成\_\_\_\_\_\_\_\_文。

3.上述第2款中所述的 方的设计工作和服务，连同\_\_\_\_\_\_\_\_方由于设计工作需要派专家/技师来往 的飞机票费(飞机票最多应不超过 人次)，应根据第5.04条作为\_\_\_\_\_\_\_\_方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作价为 美元。xx公司应支付该专家/技师的食宿费(每次不超过两周，最多 人次)。xx公司应负责支付 设计院的设计费。

第12.02条本合同批准日后的一个月内，xx公司应建立一个建设和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公室\")。董事会应委任筹备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筹备办公室应在xx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工作。

第12.03条筹备办公室的一般责任为：

1.在本合同批准日后三个月内，准备总设计费的预算。为了便于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协助\_\_\_\_\_\_\_\_方工作。

2.根据设计与工厂建筑的总承包商就建筑合同(\"建筑合同\")进行谈判。

3.组织购置和检验工厂的建筑所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并在 码头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和海关申报。

4.组织所有设备及设施的安装并在 方指导监督下进行投试。

5.决定项目建设的总进度。

6.编制开支计划，并进行项目的财务管理。

7.编制有关管理程序。

8.保存和整理所有建筑阶段期间的文件、图纸、档案和资料。

9.定期准备由董事会审查的建筑报告。

第12.04条该工厂设计批准后，xx公司应与筹备办公室选中的总承包商签订建筑合同。该建筑合同应根据批准的设计和董事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来进行。

第12.05条筹备办公室应监督工程的实施以确保其符合设计和建筑合同的规定。

第12.06条筹备办公室的费用和其工作人员的报酬应包括在xx公司建筑预算中。

第12.07条工厂建筑完工后，筹备办公室应安排董事会进行工程的验收。

在工厂设施根据批准的设计的完工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完成表示满意后，董事会应解散筹备办公室。

第12.08条除上述工作外，xx公司在其建设期间的其它生产准备工作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三章董事会

第13.01条1.董事会是xx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决定。该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予以规定。

3.除上述条款外的其它事项应由多数票通过决议决定，但是至少各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投了赞成票。该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予以规定。

第13.02条董事会应由 名董事组成，各方x各委派 名董事。甲方x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董事长。乙方x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副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职期限应为四年，经委派方决定可以连任。

第13.03条xx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其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13.04条董事会的董事长是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副董事长应被暂行授权来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13.05条董事会会议应每年举行 次，并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法定人数要求、代理、投票等事宜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规定。

第十四章管理机构

第14.01条xx公司应设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由\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应由 方推荐。他们的任期为四年，同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第14.02条总经理应对董事会负直接责任。他应执行董事会的各种决定并应组织和领导xx公司的日常工作和管理。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时，副总经理应代表总经理履行其职责。关于主要事项的决定需要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予以规定。

公司应建立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领导下的，由生产经营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车间工程师、人事部经理、财务管理经理(即：总会计师)以及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组成的管理机构，上述人员均应由董事会任命，各高级职员的任期为四年，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2.甲方x推荐质量控制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和总会计师。乙方x推荐生产经营部经理、车间工程师、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在晚些时候董事会可对甲乙双方推荐的职位作调整。

第14.04条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和严重渎职的情况，可由董事会的决议随时解聘，触犯刑法者应对其犯罪行为根据中国刑法承担责任。

第14.05条xx公司高级职员的工资和报酬应由董事会根据下述原则决定：

(\_\_\_)xx公司高级职员中的外国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合营企业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并应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如果法律允许，在中国境内一般日常开销所需那一部分工资和报酬，经董事会决定应以人民币支付。

(b)xx公司高级职员中的中国当地雇员的工资和报酬与中国的医药合营企业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该工资和报酬应以人民币支付。

第14.06条如董事会决定，xx公司应自费或支付住房补贴为xx公司的外国高级职员提供住房。该提供的住房或支付的住房补贴应有一个合理的标准，该标准与中国其它医药xx公司为外国管理人员提供的住房或住房补贴标准相似。

第14.07条所有其它事项，如xx公司的中外高级职员的津贴、福利、旅行费用标准等等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劳动管理

第15.01条公司的职员、工人的雇用、招聘、解雇和辞职，以及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及其它事宜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职员、工人的工资和报酬应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其个人实行得工资水平是 地区国营医药企业职员工人实得工资收入的 %，该工资应全部付给每一个职员工人。

3.在xx公司职员工人不断适合xx公司的要求条件下，xx公司将保持尽力将其职员、工人的长期雇用政策，接受特殊培训职员、工人的雇用期不得少于 \_\_\_\_\_\_\_\_年。

4.如果职员、工人过剩或经过培训后仍不能适合xx公司的要求，xx公司可解雇他们，但将依法给予补偿。

5.上述1、2、3和4款中所述事宜按董事会的决定将在xx公司与职员、工人集体或个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劳动合同应向市劳动部门备案。

第15.02条xx公司的奖励、福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xx公司职员和工人的奖金、福利，不得它用。

第十六章工会

第16.01条xx公司的职员、工人有权按《合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xx公司对工会的工作将给予支持，给予其房屋、设备的使用权，以便工会的办公，开会及开展其它活动。

第16.02条xx公司的工会在本xx公司内享有《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16.03条xx公司将拨出xx公司职员、工人工资总额的2%作为工会活动经费。工会将按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使用这笔经费。

第十七章税收

第17.01条xx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

第17.02条xx公司的高级职员、职员、工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17.03条本合同签字之后，甲方和乙方将立即将本合同、附件和\"xx公司合营方关于税务待遇的申请书\"提交给中国以争取早日取得有关税务通知。

第十八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18.01条xx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将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参照有关国际会计标准的惯例制定。

第18.02条xx公司将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18.03条公司的全部帐簿和财务记录应合理、详细、完整和准确并公平地反映财务结果以及其制作之日的xx公司财务现状。

公司的全部凭证、帐簿、报表将用中文制作，主要财务、会计文件、报表(包括月季和年度报表)将译成英文并其内容上与中文文件、报表相符。

第18.04条xx公司的会计年度将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但xx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从xx公司成立之日，即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截止于xx公司解散或合营期满。

第18.05条xx公司将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同时并用实际收付的货币记帐。外汇按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的外汇比价值折算成人民币。

第18.06条xx公司将在中国 分行分别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并可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18.07条公司的总会计师负责xx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2.总会计师将按期向董事会提供xx公司的财务报告(按月、季和年度)。

第18.08条公司将聘请一名独立的来自于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注册的审计师负责年度验证xx公司的报表及财务报告。

第十九章外汇

1.该审计师的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和总经理。

2.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聘请会计师审查xx公司的报表和财务报告，费用自理，xx公司将为此种审查提供便利。

第19.01条xx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用各种适当的办法努力保持外汇收支平x。

\_\_\_)通过出口xx公司的产品取得外汇，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第9.02条规定由乙方与xx公司签定包销合同，乙方负责出口xx公司的产品。在开始商业性生产起\_\_\_\_\_\_\_\_年内该出口作为外汇的主要来源。该\_\_\_\_\_\_\_\_年后xx公司的产品的出口将继续增加以创所需的外汇。

b)在合营期间内，如上述\_\_\_)的办法尚不足时则xx公司或乙方将使用下列办法创外汇。

(i)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x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外汇平x规定\")的第六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利用乙方的销售渠道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国内产品\"包括甲方所生产并同意出口的任何产品和乙方认为可以成功地销往国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生产的任何产品。

(ii)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八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以向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销售产品，并以外币计价结算。

(iii)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九条，乙方(包括乙方的所有其它部门)已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它合资企业的合法收入的外汇有余额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剂解决xx公司与乙方所设立的其它合营企业的外汇问题。

(iv)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同意，xx公司可以用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十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用人民币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并享受外汇平x规定第十条所给予的优惠。

(v)根据外汇平x规定第五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向中国国内用户销售其产品，替代进口，收取外汇。

(vi)在其它现行或将来的规定允许范围内，xx公司或乙方可采用其它手段以求其外汇收支平x。

第19.02条xx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它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19.03条xx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将存入在中国开户或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xx公司的一切外汇支出从该外汇存款帐户中支出。

第19.04条根据xx公司债务和需要，董事会应决定xx公司外汇支付顺序。

第二十条利润分配

第20.01条xx公司将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三项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为税后利润的\_\_\_\_\_\_\_\_%。

第20.02条1.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总经理负责准备上一年度的收支平x表，损益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批准。

2.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将提取三项基金后的税后利润分配给各方。任何利润的分配将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xx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20.03条原则上，xx公司将用外汇支付乙方分得的利润，在特殊情况下，xx公司的外汇不足以支付乙方的利润，xx公司应选择下列之一：

\_\_\_)乙方同意后，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或：

b)直至xx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xx公司将：

i)提取应付乙方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并将该笔人民币在中国存入有利息帐户，一旦获得充裕的的外汇后，xx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存款利息。或：

ii)提取应付乙方的同等金额的人民币作为xx公司的流动奖金。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xx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利息。利率将按xx公司决定使用这项资金之日中国贷给其它中国国营企业的类似贷款利率而定。

第二十一条保险

第21.01条xx公司的一切保险事宜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保险公司投保，董事会将决定保险的种类、范围，价值以及保险期限。

第二十二章保密

第22.01条公司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xx公司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xx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xx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3.甲方x对xx公司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x对xx公司或甲方对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22.02条xx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保密资料的泄露非xx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露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xx公司，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泄露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二十三章期限、解散、清算

第23.01条xx公司的合营期限为 \_\_\_\_\_\_\_\_年，从xx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

第23.02条在合营期满前两年，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长合营期限，延长期限批准之后，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第23.03条xx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解散，其中(b)～项可能发生在合营期满之前。

\_\_\_)合营期满，不再延长。

b)合营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xx公司于双方有利。

c)第17.03条中所述的税务待遇申请书未获税务机关批准。

d)在申请建设施工许可证时，第8.03条所述事宜尚未完成，致使xx公司无法在场地上开始进行建筑时。

e)工厂建设的总投资额(包括场地开发费，设备费等)超过双方估计的数额的 %或 %以上。

f)xx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g)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h)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i)任何一方的董事或推荐的高级职员被有效地排除参与董事会或对xx公司的管理。

j)合营的任何一方或xx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合营各方通过其在董事会的代表未能就有关xx公司的全面政策，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达成协议，这种情况对于xx公司继续有盈利地经营造成实质性和不利的影响。

1)合营的一方严重不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致使xx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本条c、d、e、f、g、h、i、j、或1项中有一项发生后，任何一方建议提前解散xx公司，董事会应在三十天内召开会议讨论此建议，为避免终止合同及提前解散xx公司，双方x尽最大努力排除障碍，如会后三十天内仍无法解决，应由董事会作出解散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后，xx公司可以解散。

在本条1情况下，违约方x对xx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23.04条经审批机构批准后，董事会宣告xx公司解散，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清算委员会人选。清算将按中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十章进行。

第二十四章违约和不可抗力

第24.01条除本章24.02条规定外，若本合同一方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六十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时，该方便构成违约，违约方x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履约方或xx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24.02条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旋风、雷电、战争、洪水、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或其它不可预见的事件，其发生和后果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致使该方无力履行本合同和/或附件，受害方x立即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声明本合同和/或附件不能履行的原因，受害方x尽全力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或xx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如受害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是其不履行合同的主要原因，并满足了本条第一款的要求，该方不履行合同将不视为违约。

3.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天以上，合营双方将召开会议，商讨由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是否应修改本合同和/或附件。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第25.01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涉及事宜，采用国际惯例。

第25.02条1.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如果双方不能就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达成一致意见，则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商会仲裁院并按该院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采用\_\_\_\_\_\_\_\_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x继续履行本合同和附件。

第二十六章合同文本与文字

第26.01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包括中文本三份，英文本三份。中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威性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已核实中、英文两种文本并承认两种文本的内容在实质上相同。甲乙双方将各自保存中、英文本各一份。

第二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第27.01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27.02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至六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27.03条本合同或附件应以双方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4条1.在本合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布较本合同条款更为有利并适用于xx公司，甲方或乙方的有关税务、关税或外汇方面的优惠条件或其它新法律、条例和规定，xx公司，甲方或乙方将及时根据这些新规定申请取得其所提供的利益。

2.在本合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发有关税务、关税、外汇或其它事宜的法律、条例或规定以及现有的或新的法律、条例或规定的修改补充或废除，严重影响xx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xx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应及时协商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5条1.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文字形式送至对方。 方给 方的通知用中文书写附英文译本; 方给 方的通知用英文书写附中文译本。

2.通知采用电传、电报或邮寄方式传送。电传、电报发送之日视为生效。邮寄以邮戳日期或其类似文件为准生效。

3.通知应送至各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地址：\_\_\_\_\_\_

乙方：\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地址：\_\_\_\_\_\_

附件：\_\_\_\_\_\_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十二**

金融类合同参考格式（样本二）

目录

1）总则

2）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3）出资

4）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5）董事及董事会

6）经营管理机构

7）劳动管理

8）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9）利润分配

10）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11）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2）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合资经营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乙方：

（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英文名称为（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出资

第九条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出资金额各为××元。

2.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元，其中××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元，其中××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元

乙2方：×％××元

乙3方：×％××元

3.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时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乙方的责任

（1）利用在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2）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3）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4）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5）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办公用具。

（8）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第五章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二条董事的派出

1.合资公司的董事共×名，其中甲方派出×名，乙方派出×名。

2.董事的任期为×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董事的职责

1.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方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等遇。

第十四条董事长、副董事长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董事会的召集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三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给各位董事。

5.召开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第十六条董事会的职责

1.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董事会职责如下：

（1）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2）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3）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4）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5）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6）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7）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11）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待遇。

（12）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13）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14）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5）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关于上述（1）－（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关于（10）－（1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第六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每届任期为×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经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经营委员会

1.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经营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等事项。

9.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第七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合资公司职员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它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定，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合资公司以×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二十六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用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自己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它计算记录。

第九章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的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第十章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年。

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以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接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负担责任。

2.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方要以合适的平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合资公司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它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合资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合资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帐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1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十五天起算，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的罚金。逾期三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国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4.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二章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签字。

中方签名：外方签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十三**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计算机2）

5）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6）合营双方的责任

7）技术转让与保密8）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9）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10）董事会

11）经营管理机构

12）劳动管理

13）财务和利润分配

14）保险

15）特别约定

16）争议的解决

17）合同文字

18）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总则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政府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英文名称：《》简称＿＿＿＿＿＿＿），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职务：＿＿＿＿＿＿＿＿

国籍：＿＿＿＿＿＿＿＿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职务：＿＿＿＿＿＿＿＿

国籍：＿＿＿＿＿＿＿＿

第二条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英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同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为＿＿＿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美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

＿＿＿＿占注册资本的＿＿＿＿＿＿％

出资方式：

折合＿＿＿＿＿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方：

＿＿＿＿＿＿＿占注册资本的＿＿＿＿％

出资方式：

现金＿＿＿＿美元，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美元，双方各缴付＿＿＿＿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议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由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1）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2）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和技术性能

（3）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4）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和翻新、改装

（5）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6）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7）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8）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9）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10）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11）代理＿＿＿＿公司在中国和＿＿＿地区的销售服务

（12）来料加工性质和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13）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四阶段：为中国境外＿＿＿＿地区提供服务

第五章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甲方的责任

（1）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乙方的责任

（1）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在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取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合营双方应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第八章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展或改进，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第九章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国政府的有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

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客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第十章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合营公司登记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理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章程条款的修订

（2）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3）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4）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5）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6）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7）利润分配方案

（8）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或解聘

（9）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10）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11）超过＿＿＿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12）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的或撤销

（13）每季度借款超过＿＿＿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美元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在合营公司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内召开。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形，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在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若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第一任总经理由＿＿＿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账以人民币为统一记账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润的＿＿％，且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年减免所得税＿＿＿％。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地，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十四章保险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合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如果由于中国或＿＿＿＿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二条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应于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以及对合营公司经营的影响或损毁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事故对合营公司损毁或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散合营公司，或者部分免除或暂缓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者停止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请解散合营公司。

第五十四条合营任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而不履行本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合营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若合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经营期满而又没有延长其经营期，或提前终止解散时，应由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程序。合营公司的财产将按清算时的账面余额进行清算。现金应以现金分配，其它财产，包括应收的帐目，应按当时在中国或国际市场可得到的最高价格兑换成现金。在清偿债务之后，清算财产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给甲方和乙方。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

第五十六条当本合同终止，如果合营公司尚有资产或者在销售区域内有产品，双方可以按合营公司同意的，但不超过购入价格购买这些资产或产品。在做资产负债表时，应记入这些金额。

第五十七条当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理，任何一方可以优先购买另一方在清算时分得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和要求，或有关结束合同的争议和要求。应当由有关双方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下通过诚挚的协商和谈判解决。若双方不能在＿＿＿天内解决争议，应交由＿＿＿＿仲裁院按照此协议签订日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将由＿＿＿＿仲裁院选定的仲裁员进行。他的裁决将是最后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个仲裁过程，包括辩论和摘要都用＿＿＿语进行。由仲裁院做出的决定被认为是最后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有关仲裁的花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专家、证人和法律顾问的花费。

第六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章合同文字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此合同，包括附件、日程、附属文件和附录，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十四条一旦本合同结束，字头＿＿＿＿和字词＿＿＿＿不经＿＿＿方的书面允许，不得继续使用。

第六十五条甲、乙方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可以采取电传或电报。但若通知涉及双方权利或义务时，应同时以书面文件通知。邮件应是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邮寄。

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邮件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中、英两种文本在中国＿＿＿＿签字。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十四**

投资设立合资银行合同

目录

（1）总则

（2）资本

（3）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4）董事会

（5）经营管理机构

（6）业务

（7）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8）技术训练

（9）确立银行设施

（10）利润

（11）财务会计与审计

（12）税务

（13）保险

（14）银行职员

（15）审批及注册

（16）合同有效期

（17）终止与清算

（18）不可抗力

（19）保密及其他

（20）调解和仲裁

（21）合同文字

（22）法定通讯地址

（23）附加条款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丙方）合称中方和＿＿＿＿＿（以下简称丁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和《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举办一定合资银行，为此，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订约四方

订约四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第二条银行名称及地址

银行名称：

中文：＿＿＿＿＿银行

英文：＿＿＿＿＿

银行地址：＿＿＿＿＿

第三条组织形式

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订约四方对银行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四条银行宗旨

银行经营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的业务并提供咨询服务，为利用侨资和外资开辟新的渠道，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增进国际和国内信息交流，努力扩大国际经济和金额合作，为加速＿＿＿＿＿和经济特区的建设服务。

第五条适用法律

银行经批准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银行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银行接受中国人\*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资本

第六条资本构成

银行的注册资本为＿＿＿＿＿元。

银行第一期的实收资本为＿＿＿＿＿元。订约四方出资的份额为：

甲方占百分之＿＿＿＿＿，出资＿＿＿＿＿元，以现金投资。

乙方占百分之＿＿＿＿＿，出资＿＿＿＿＿，以现金投资。

丙方占百分之＿＿＿＿＿，出资＿＿＿＿＿元，以现金投资。

丁方占百分之＿＿＿＿＿，出资＿＿＿＿＿元。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资：

（1）以现金＿＿＿＿＿投资；

（2）丁方将其在附属机构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转给银行，作为对银行的投资。内包括＿＿＿＿＿。

（3）＿＿＿＿＿和＿＿＿＿＿两公司的准备金（不包括坏帐准备金）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以上（2）（3）两项合计共为＿＿＿＿＿元，应凭丁方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责表为依据，多还少补。

银行成立后，银行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和＿＿＿＿＿的原放款（银行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银行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帐、坏帐和银行成立后一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帐、坏帐均由＿＿＿＿＿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呆帐、坏帐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帐风险的存款，专门小组在银行成立一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方负责处理。原方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和＿＿＿＿＿自行负责。

订约四方同意将银行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元。

第七条资本提供

订约四方需在银行成立后（银行的成立日期为银行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三十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银行。丁方提供的股票等，如因技术原因，在银行成立后三十天内未能办妥转入银行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长三十天。任何一方所应出资的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第八条出资凭证

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银行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刊载明下列事项：银行名称，银行成立的年、月、日，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年、月、日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增加出资额后，银行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第九条出资额转让

订约一方如向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可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注册资本更改

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一条董事会组成

订约四方同意在银行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人组成，中方五人，丁方五人，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两人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董事会权力

董事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利机构，讨论决定银行的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银行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及互相谅解的原则进行，对有关订约四方权益的下列重大问题，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银行章程的修改。

2.批准上一年度的年度、审核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3.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信贷额。

4.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购买或出售银行固定资产额。

5.银行政策、目标的修改。

6.其他人拟投资于银行，银行拟投资于其他人。

7.银行拟与其他人进行合并。

8.订约任何一方拟在银行增资或出售、转让、抵押其在银行部分或全部出资额。

9.年度业务计划的重大修改。

10.从银行利润中按比例提取准备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11.银行每年分配给订约四方的红利。

12.银行与工会间的劳工合约及职员总人数的制订。

13.银行清算及合同终止。

副总经理以上高级职员的聘请和解聘等其他事项可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以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在订约任何一方请求下，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在设于＿＿＿＿＿的总行召开，或在会议通过书内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第十五条常务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在董事会休会期间，除第十三条第1、7、8和13项外可由常务董事会代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一位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会会议。常务董事会的决议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银行行政管理体制

银行的行政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七条总裁、执行副总裁

银行设总裁一人，执行副总裁一人，是银行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贯彻执行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各项决议，负责协调、监督银行及其各分支和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研究国际金融市场信息，开拓银行业务。总裁、执行副总裁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任期均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银行设总经理人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方和丁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并组织领导银行在国内办理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上述任务，总经理有权处理下列事项：

1.代表银行对外接洽业务。

2.谈判及签署文件。

3.委任及解雇非董事会委任的职员，并决定其报酬和福利。

4.起草银行业务条例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

5.起草年度业务计划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计划，将上述计划报经董事会审批后监督该计划的贯彻执行。

6.向董事会报告银行业务进度，提出银行行政管理及业务改进的建议。

7.向董事会报告银行职工人数，薪给等级及提升标准和制度。

8.提高银行职员业务及管理水平，制订银行职员训练计划，监督由董事会批准的训练计划的执行。

9.运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第六章业务

第十九条业务范围

银行经营下列业务：

1.本、外币放款和本、外币票据贴现；

2.本、外币投资业务；

3.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4.股票、证券的买卖和发行；

5.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6.信托、保管箱业务；

7.本、外币担保业务；

8.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9.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10.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汇出汇款及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11.办理国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12.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

13.其他经申请批准的业务。

第七章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第二十条分支和附属机构的成立

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银行同其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现有附属机构

现有＿＿＿＿＿和＿＿＿＿＿成为银行在＿＿＿＿＿的子公司，＿＿＿＿＿改名为＿＿＿＿＿。该两子公司分别在＿＿＿＿＿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的法律分别成立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相等人数的董事组成；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各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和银行的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

银行对上述两子公司是投资控股关系，该两子公司各自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其盈利扣除上交税收和提留准备金后，所余纯利应交给银行；如发生亏损，则分别由其在实收资本的有限责任范围内自行处理。

第八章技术训练

第二十二条技术训练

银行将调派＿＿＿＿＿和＿＿＿＿＿的经理级职员协助银行开展业务并为银行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培训职工。

银行行政及财务高级职员将安排在＿＿＿＿＿和＿＿＿＿＿的训练中心或派往其他地方进行训练。

关于上述人事训练的安排将由银行董事会视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及＿＿＿＿＿和＿＿＿＿＿的条件而作出适当的决定。

第九章确立银行设施

第二十三条银行设施

为了顺利执行董事会制订的业务方针，逐步提高银行本身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银行及咨询服务，订约四方应协助银行安排需用的楼宇设备及提供其他的便利。

第十章利润

第二十四条利润分配

订约四方按各自提供的出资比例分享银行利润，分担银行的风险及亏损。

第二十五条准备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银行每年获得的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令缴纳税款后，经董事会决定将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拨作准备金，并按董事会决定另行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利润余额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分配，应按订约四方前一年会计年度终结时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所提取的准备金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再行投资于银行，而增加出资额。

第二十六条利润汇出

银行所有红利按订约四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红，由银行分别汇给订约四方的帐户。

当利润分配给丁方时，银行将丁方名下分配到的红利用＿＿＿＿＿币在交税款后电汇给丁方指定银行及帐户。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财务会计制度

银行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折旧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银行的具体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银行采用国\*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银行一切凭证、帐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必要时可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八条货币单位

银行记帐本位币为＿＿＿＿＿币，除编制＿＿＿＿＿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人民币的会计报表。人民币与＿＿＿＿＿币之间的兑换率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牌价（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二十九条审计与报表

银行的帐目将随时公开以供订约四方及内部会计师查阅。银行将对订约四方提供未经审核的每月财务报表。会计帐册年报经订约四方同意，可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证明。银行将免费向订约四方提交每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年报，包括经审核的年度损益报表及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条银行审计师

董事会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银行审计师，依法审核银行一切财务收支及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会计年度

银行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到12月31止为一年会计年度。

第十二章税务

第三十二条税款

银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任何免税或减税亦按照有关法令、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进口物资、设备

银行进口本身需用的一切物资、设备、装饰用品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多交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三十四条减税、免税及退税

银行将努力争取享受经济特区的免税或减税优惠待遇。中方将协助银行在适用法律许可下，向有关当局申请减免税或办理退税手续。

第十三章保险

第三十五条保险及付款

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保险，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保险公司或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具有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一切保险应向具有资格的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至于银行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附属机构的一切保险投保事宜，则由各附属机构的董事会各自批准。付给人民保险公司或由人民保险公司偿付款项将按有关保险合约条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付。

第十四章银行职员

第三十六条银行职员雇佣

银行职员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章审批及注册

第三十七条审批、生效日期

银行合同、章程及其他文件由订约四方签署后，经丁方的股东大会和中方各董事会通过，按照《条例》规定的报批手续，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发现批准证书后方能生效，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后，对订约四方均发生法律约束。

第三十八条注册、成立日期

订约四方收到审批机构发给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银行登记手续及领取营业执照，银行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银行的成立日期。

第十六章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九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将为永久性的，除非遇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况而告终止。

第十七章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条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同可告终止：

1.银行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2.订约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致使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3.因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严重损失，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4.银行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订约任何一方由于上述情况请求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考虑结束事宜，如获得一致通过，银行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申请解散。

第四十一条清算

当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负责银行清算事宜。在清算事项未完成前，董事会不能解散。按《合资法》和《条例》清理帐目及划分资产。董事会将提出清算原则和手续，并任命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按照一般原则，清算过程将包括收回银行债权，支付银行债务及按照订约每一方投资比例拨还其名下投资及划分剩余资产。清算委的报告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将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下列情况：战争、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海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项。

若订约某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阻止其按合同规定执行某职责时，应尽速备同有关不可抗力证据向其他三方报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订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或免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执行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职责。

第十九章保密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保密

有关银行的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可向外界泄漏（订约四方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第四十四条中方和丁方相互协助

为了履行本合同，中方在港澳地区和中国境外遇有需要丁方协助事项，丁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政府法令规定所需要的各项执照、许可证、签证和认可书等，中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有关法令规定应享有的各项利益，中方亦将予以协助。

第二十章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内部调整

订约四方如发生任何争议时，该争议事件应先通过董事会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仲裁

订约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银行合同、章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无效，则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按该会的程序规则进行。

如交该仲裁委员会后30天内尚未获得解决，则订约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件提交＿＿＿＿＿仲裁外按照联合国1976年国际贸易法或以后条例作出裁判。上述裁判处将包括三位仲裁人，中方将任命一位仲裁人，丁方亦将任命一位仲裁人，然后再由上述被任命的两位仲裁人联合任命一位仲裁人，如中方或丁方不在第一任命后，60天内任命其仲裁人或如上述两位已被任命的仲裁人不在被任命后60天内联合任命另公司仲裁人，有关仲裁人的任命将由＿＿＿＿＿裁判处作出。仲裁人将考虑四方订约人在合同中的意向，亦可用国际上接纳的一般法则，作出裁决。裁判过程将用中英文作为正式文字。所有听证资料，索赔或辩护供述和仲裁、裁判及有关理由等，将以中英文书写。

本条规定下的仲裁裁决将为最后的裁决，对订约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银行订约各方应继续履行银行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二十一章合同文字

第四十七条合同文字

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各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通知书

订约四方书信往来，董事会通行书与文件，财务会计通知书与报告等应按订约四方在第四十九条列明的法定地址以挂号航邮、电报或电传投递。如某方地址更改时，应用书面通知其他三方。

第二十二章法定通讯地址

第四十九条法定地址

订约四方法定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第二十三章附加条款

第五十条修改

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董事会决定后，呈交审批机关批准，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前写全约及照会

本合同经审批机构批准正式生效后，订约四方所有的前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照会等，如与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十五**

\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合资兴办代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公司名称

第1条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

第3条经营有关船用设备(以下简称船用设备)：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等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为取得优惠价格及售后服务及时方便的条件以加强竞争。经营代理工业设备(以下简称非船用设备)：\_\_\_\_\_\_\_\_\_\_\_\_\_\_\_\_\_本公司的业务范围除船用设备外，还代理非船用设备。

注册资本

第4条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金额为u.s.d.\_\_\_\_\_\_\_\_\_\_\_(大写\_\_\_\_\_\_)美元，实收资本为u.s.d.\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美元。

股权分配

第5条甲方拥有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乙方拥有的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

董事会

第6条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二名，乙方委派二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总经理由乙方委派。

第7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必要时经一方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会议必须在20天前通知。董事会议拟选择代理厂家中，经营代理业务成交额高的地点举行，以总结经验，增加代理项目并检查执行协议书的情况。每次董事会议应有记录并形成纪要。董事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存查。

第8条董事会需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代表参加。董事会的工作原则是以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办法来处理。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的章程规定。总经理的职权由“聘请总经理任职书”中规定，详见附件。(略)

第9条董事会成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金、津贴。在会议期间或受公司委托在国外考察，联系业务期间，所需的交通、住宿、膳食、办公等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10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委派方推荐，董事会聘请任命。期限5年，可以连任，薪俸由董事会决定。若总经理、经理不能胜任或不愿意继续任职或委派方调离时，其职位的空缺由委派方向董事会另外推荐，并由董事会批准任命。

第11条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别的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的营业进行竞争。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和严重失职，董事会随时有权辞退他们。公司的董事长及董事可在其他公司担任同样的职务，而其任职的公司不能与该公司竞争。

甲、乙方的责任

第12条乙方负责开辟\_\_\_\_\_\_\_\_\_代理的渠道，但须经筛选确认，凡取得代理业务需承担义务时，需经双方确认。凡取得\_\_\_\_\_\_\_\_\_\_\_设备代理权，因项目订单、售后服务条件有别，取得相应优惠价格有差异，力争做到有订货有优惠(低于国际市场价格)。无代理权也可接订单，双方按用户要求广辟货源，共同努力多接订单。

第13条甲方应介绍推荐\_\_\_\_\_\_\_\_\_\_\_\_\_设备的适合项目于国内订货单位，可采用公司与用户直接签署订货合同。甲方将公司代理船用设备名称、样本及售后服务的措施等送至\_\_\_\_\_\_\_\_\_研究地，由设计者推荐给造船厂或船主在造新船中采用。甲方协助公司办理凡有代理业务需前往中国的签证及有关事宜。

会计与审计

第14条公司的财政会计年度系为日历年度。第1会计年度将于\_\_\_\_年\_\_月\_\_日终结。会计采用借贷记帐法，船用产品项目和非船用产品项目分别记帐核算。经营所用的货币，以港币为记帐单位。财政年度终结收入(毛利)扣除营业成本、税金、福利等后为纯利润，纯利润的分配按双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1)按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所占毛利总额的百分比予以分别计算纯利润的分配额。

(2)甲、乙双方对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的纯利润各占50%。

(3)甲方主要负责船用产品项目，而乙方则主要负责非船用产品项目，凡各自负责项目的纯利超过\_\_\_\_\_\_\_\_\_港币时，予以提取超额部分总金额\_\_\_%的款额授予超额项目的一方，余额部份按第14条(2)办法予以分配。

(4)公司会计制度、格式、编制会计报表，月报在各日历月结束后30天，季报应在日历季后45天，年度决算应在日历年结束后60天编报。决算明细表，以反映经营的全部情况。

(5)公司所得利润总金额的50%作为无形贸易费开支，一切开支按发票报销。年终结算时总开支超过总收入的50%须由总经理书面报告。

第15条在收到一个会计年度的年终报告后60天内，甲、乙双方各派一人组成审计小组，对上1个年度的报告(包括资金表、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开展审计工作，写出审计报告，报董事会批准。

第16条双方派出的年度审计人员的工资由各方承担，但膳食、交通、办公费用由公司开支。开支费用的标准由董事会决定。

第17条总经理在收到审计小组对财务开支提出的异议通知后，最迟不得超过20天内予以解决。

第18条公司文件、会计帐目和财务情况表用中、英文为工作文字。生效、期限与终止

第19条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20条经双方签署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第21条公司经营期限为5年，以签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合资期满前半年，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可延长其协议期限，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第22条本协议的修订应得到董事会一致通过。若有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23条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宣布退出或终止，而终止协议必须取得董事会一致通过。

第24条协议期满，双方认可不再延长，可自然终止。

第25条由于一方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可提出自愿终止。

清算

第26条公司协议期满终止时，由董事会担任“清算委员会”任务，直到清算结束，宣布公司解散。

第27条清算后，甲、乙方的全部投资的本息均可完全收回。若固定资产予以拍卖后，其金额仍不足部分按双方投资比例分担亏损。

筹建工作

第28条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乙方应于第30个日历日17时前将投资的50%资金金额汇入\_\_\_\_\_\_\_\_\_银行的公司账户，而余下的总金额之50%应于90个日历日17时前汇入上述银行的公司账户。

第29条本合同签署后，甲、乙方提出委派董事会成员，并召开第一次董事会。

第30条董事会成立后，按协议推荐董事长、总经理，安排工作日程表并聘请工作人员。适用的法律及仲裁

第31条本协议的签订、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的仲裁，均以\_\_\_\_\_\_\_法律为准。

第32条合资的双方由于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执，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天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可经甲方与乙方的任一方推荐第三方进行调解。

第33条若调解于30天内仍无法解决时，其争执由仲裁作最终裁决。

第34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或按照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支付。

不可抗力

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义务，凡属下述情况，将不视为该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35条任一方出现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或几个相结合的事件引起妨碍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36条在第35条所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对方对妨碍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各种因素应采取合理的步骤与措施予以及时解决。

第37条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早通知公司的另一方，通过友好协商，继续执行本协议。

协议文字和工作语言

第38条本协议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9条双方同意以汉语、英语作为工作语言。

通知

第40条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向对方递送通知、文件、电报、电传应按下列地址发出并在收到之日起被认为已送达。

\_\_\_\_\_\_\_\_\_\_\_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